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一二年年報

150 溫馨生活  
每一天 1862-2012



# 鵬飛萬里

## 目錄

02	2012年集團業務	53	財務資源回顧	82	資產負債表
04	業務要點	54	五年財務統計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	五年摘要	55	2012年財務分析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主席報告	56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85	賬目附註
14	董事會	58	董事會報告	17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15	董事個人資料	6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行政委員會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內地燃氣業務	78	綜合損益表		
28	香港燃氣業務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在2011年刷新多項紀錄，2012年更上一層樓，接連不斷在多方面突破歷史高位，締造更多驕人紀錄。

- 在2012年6月3日，集團創立150周年，香港只有極少數公司擁有如此悠久歷史。
- 集團兩家上市公司之股價及市值於2012年屢創新高，並於2013年3月19日再創下兩項新高紀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HK)股價分別升至港幣22.60元及港幣7.59元，而其市值也分別增至港幣1,964億元及港幣198億元。
- 年內，我們創下集團歷史性一刻，達成預期目標：「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在內地之公用事業業務，其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業務為快。」(2009年年報之「主席報告」)
- 在集團慶祝150周年紀念之際，內地業務由2011年138個項目，增至2012年150個。
- 年中，在泰國曼谷以北約250公里之碧差汶府，首次收購海外石油及燃氣上游項目，為實現「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能源供應及服務商」之願景邁出重要一步。
- 透過內地城市燃氣公司，售出超過150萬台港華紫荊爐具。
- 集團不單在國際能源業內登上領導地位，更躋身頂尖國際企業之列，榮獲英國《金融時報》選為「全球500強公司」之一。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 1860年代—1960年代

集團創立初年，業務面對重大挑戰：香港於1889年引入電力，大幅攻佔照明市場；另一方面，煤、炭、火水，以至較後期之石油氣等多種廉價燃料，亦對煤氣構成劇烈競爭。然而，煤氣服務仍穩步增長，更擴展至提供熱力、熱水，以及煮食等範疇。



### 1860年代

集團創立於1862年，最初業務是為香港中環之街道提供公共照明服務。



## 1970年代

隨着香港人口急增，社會日益富裕，集團為配合社會變遷，自1970年代開始為公共屋邨供應煤氣，並採用石腦油作為生產原料，令供應之煤氣更潔淨。對普羅大眾而言，煤氣已成為方便、安全及價格合理之能源。



## 1980年代

為應付大眾對煤氣日益增加之需求，集團位於大埔之現代化廠房在1986年正式啟用，使用石腦油生產煤氣，最初每日產量為280萬立方米。七年後，第二期工程啟用。該廠及馬頭角廠房目前每日總生產量達1,226萬立方米。

## 1990年代

香港市場已告成熟，而中國內地之營商機會日漸湧現，因此我們衝出香港，進軍珠三角新興市場。



## 2000年代

受惠於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國家逐步轉向使用潔淨能源，天然氣供應不斷增加，加上集團在香港行之有效之營運模式可供內地業務借鑒，我們在內地之業務開始起飛。目前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達107個，遍布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我們於上游及中游燃氣市場之投資，引領集團逐步進軍潔淨及新興能源市場。此等項目包括堆填區沼氣業務、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液化煤層氣廠，以及煤制甲醇廠。



1862-2012

# 煤氣150年

連同集團其他公用事業業務，包括水務、電訊、工程服務和基建支援，以及生產燃氣相關之產品，我們目前於內地擁有150個項目。

# 2012年集團業務

集團不斷拓展業務，正邁向成為一家全國性，以及注重環保之能源供應商，提供管道燃氣、新興環保能源、水務、資訊科技、電訊、工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設施。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在內地擁有150個項目，遍布全國22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年內業務版圖更擴展到泰國。

##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建科
5. 順德
6. 深圳
7. 潮安
8. 潮州饒平

### 華中

9. 武漢
10. 新密

### 華東

11. 宜興
12. 泰州
13. 張家港
14. 吳江
15. 徐州
16. 睢寧
17. 豐縣
18. 丹陽
19. 金壇
20. 銅陵

21. 蘇州工業園
22. 常州
23. 南京
24. 豐城
25. 萍鄉
26. 江西
27. 樟樹
28. 永安洲

### 山東省

29. 濟南東

###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 西北

33. 西安

### 海南省

34. 瓊海

##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杭州天然氣
37. 安徽省天然氣
38. 河北省天然氣
39. 吉林省天然氣
40. 蘇州天然氣
41. 河南天然氣支線

## 水務項目

42. 吳江
43. 蘇州工業園
44. 蕪湖
45. 蘇州工業園 (工業污水處理)

## 電訊項目

46. 山東濟南
47. 山東濟南馳波
48. 遼寧大連德泰
49. 大連億達
50. 山東萊陽
51. 徐州豐縣

## 新能源項目

### 煤礦

52. 江西豐城
53.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54.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 煤基化工

55. 江西豐城
56. 內蒙古鄂爾多斯

###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7. 陝西咸陽
58. 陝西滄泰
59. 安徽馬鞍山
60. 山西原平
61. 大連德泰
62. 山東茌平
63. 山東濟寧
64. 山東東平
65. 河南新密
66. 山東嘉祥
67. 河南安陽

### 上游項目

68. 山西煤層氣液化
69. 吉林天元
70. 煤礦瓦斯液化

### 煤運物流項目

71. 山東濟寧嘉祥港

### 石油開採項目

72. 泰國碧差汶府

## 其他項目

73.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74. 卓度科技
75. 港華輝信工程
76. 港華科技
77.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廣東省

78. 佛山
79. 韶關
80. 清遠
81. 陽東

### 華東

82. 南京高淳
83. 馬鞍山
84. 博望
85. 安慶
86. 池州
87. 屯溪
88. 黃山
89. 徽州
90. 桐鄉
91. 湖州
92. 余杭
93. 昌九
94. 撫州
95. 九江
96. 武寧

97. 修水
98. 宜豐
99. 長汀

### 山東省

100. 即墨
101. 嶗山
102. 濰博
103. 濰博綠博
104. 龍口
105. 濟南西
106. 濟南長清
107. 濰坊
108. 威海
109. 泰安
110. 茌平
111. 臨朐
112. 萊陽
113. 招遠
114. 平陰

### 湖南省

115. 汨羅

### 東北

116. 本溪
117. 朝陽
118. 鐵嶺
119. 阜新
120. 瀋陽近海經濟區
121. 營口
122. 大連長興島
123.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24. 鞍山
125. 旅順
126. 喀左
127. 北票
128. 瓦房店
129. 新邱
130. 長春
131. 公主嶺
132. 齊齊哈爾

### 河北省

133. 秦皇島

### 西南

134. 資陽
135. 威遠
136. 蓬溪
137. 樂至
138. 平昌
139. 大邑
140. 岳池
141. 蒼溪
142. 成都
143. 中江
144. 簡陽
145. 彭山
146. 綿陽
147. 新津
148. 新都
149. 綦江
150. 桂林

## 中游項目

151. 瓦房店天然氣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城市高壓管網 (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 (港華燃氣)
-  水務
-  電訊

-  煤礦
-  煤基化工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上游項目
-  煤運物流項目
-  其他項目
-  石油開採

# 業務要點

	2012	2011	增減 %
<b>經營 (公司)</b>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b>1,776,360</b>	1,750,553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b>545</b>	538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b>511</b>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b>493</b>	517	-5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28,360</b>	28,147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b>1,943</b>	1,938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b>914</b>	903	+1
<b>財務</b>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b>24,923</b>	22,427	+1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7,728</b>	6,150	+26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b>3,042</b>	4,148 <sup>2</sup>	-27
<b>股東</b>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b>8,691</b>	7,901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b>45,319</b>	41,584	+9
每股盈利，港仙計	<b>88.9</b>	70.8 <sup>1</sup>	+26
每股股息，港仙計	<b>35.0</b>	47.7 <sup>1,2</sup>	-27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b>5.21</b>	4.78 <sup>1</sup>	+9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b>12,111</b>	11,95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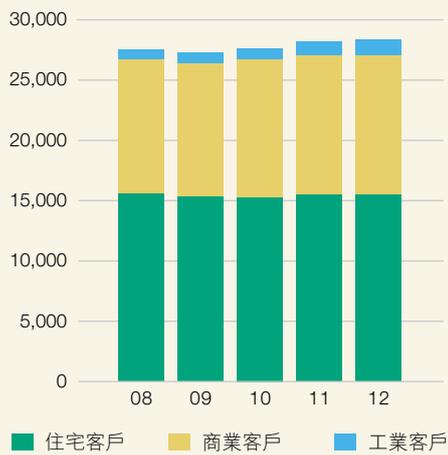
<sup>1</sup> 就2012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sup>2</sup> 包括15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9仙(已調整)

#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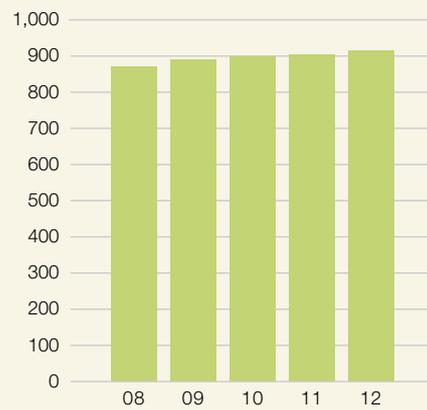
##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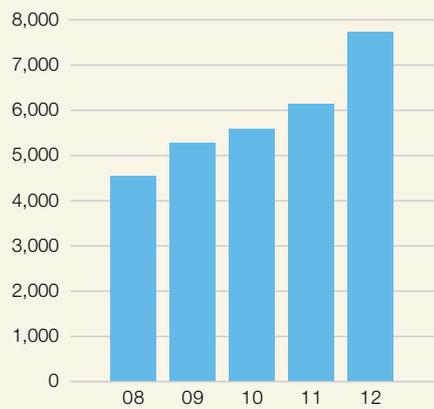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 股息

(港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2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年內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已超越本港煤氣業務，符合預期。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7億2千7百9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5億7千8百30萬元，每股盈利為

港幣88.9仙，上升25.7%。

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及一次性淨收益；若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則為港幣63億3千3百40萬元。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59億零5百5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受全球經濟不景及歐美市場需求疲弱之影響，2012年本港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但旅遊、飲食及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相關行業生意維持興旺。2012年全年本港平均氣溫則較上年度稍高，對煤氣銷售量有所影響。整體而言，2012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微升0.8%，而爐具銷售額則較上年度上升6.1%。

截至2012年底，客戶數目達1,776,360戶，較上年度增加25,807戶，符合預期。

過去數年公司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亦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但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將於2013年4月1日

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仙，為標準收費之4.6%。公司承諾該收費將維持兩年不變。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2年有着長足之進展，新增項目及盈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受全球經濟疲弱及出口減少等因素影響，2012年內地經濟發展較上年度有所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上游天然氣供應之增加及局部地區經濟發展持續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內部消費品需求增加，人口城市化持續推進，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電訊業務經過過往數年之發展，至今已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及弱電管線項目，為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2012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取得合共150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2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汽車

加氣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和能源產業及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旗下之港華燃氣在本年度新增7個項目。截至2012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107個，遍布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全年總售氣量約119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5%，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482萬戶。集團繼續成為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啟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及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以及於2012年新增之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2012年集團旗下之港華燃氣亦新增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

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截至2012年底，集團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2013年首季，集團成功取得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供水項目，令集團之水務項目增至5個。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及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及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兩個主要業務，即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油庫及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均運作良好。2012年之航空燃油庫全年周轉量為556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加氣站業務則受石油氣來價持續上升之影響，2012年之邊際盈利較2011年有所下跌。

易高在內地之車用清潔能源業務主要是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替代柴油，以達致節能減排之環保效果，並帶來節省燃料費用之經濟好處。經過數年之努力，易高在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以重載車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至2012年底已投入運作之加氣站共9個，

在建加氣站共5個，並可望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隨着加氣站之增多而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山東省濟寧市京杭大運河旁的鐵水聯運碼頭設施乃易高「能源物流」新的一環，其建設工作已大致完成，並已開展針對散貨運輸之試營運，計劃今年第四季度全面營運。易高正計劃為進出碼頭之重載車及船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逐漸替代車船用之柴油。

隨着世界石油日趨短缺及價格上升，內地正積極開發新的替代能源，以滿足不斷增加之需求。易高在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順暢，較2011年同期產量增加36%，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盈利貢獻。

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年產20萬噸之煤制甲醇廠試運行狀態理想，現正籌備把甲醇轉化為更高附加值之能源產品之計劃，進一步增加此項目之經濟效益。

在資源轉化領域上，易高透過不斷壯大之新能源科技研發中心所建立之技術力量，正沿着把低價值資源向高產值能源轉化之策略方針上努力。2012年已完成中低溫煤焦油轉化汽柴油之中型工業試驗，計劃於2013年內可應用於商業項目上。此外，甲醇深加工、焦爐氣、焦油提質及生物質能轉化等均是易高在這領域上重要之發展方向，易高將繼續致力把相關技術開發成為工業化應用技術，成為易高在新能源業務重要的投資方向。

2012年易高在新能源之上游領域亦作出了新的投資，年中收購了位於泰國中部之陸上油田區塊項目60%之開發權，作業管理權之交接順利，並已組織專業團隊制訂規模開發計劃。此外，易高於2012年針對貴州省低滲煤礦進行了創新的瓦斯治理地面抽採試驗，並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易高在內蒙古年產120萬噸之小魚溝煤礦現時處於試生產階段，預計於2013年首季正式投產；在內蒙古之科建露天煤礦亦按計劃順利生產。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2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8億4千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集團於2012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6.18%權益。

港華燃氣於2012年共新增7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及阜新市新邱區、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及濟南市平陰縣、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河北省秦皇島市山海關區臨港產業園，以及福建省龍岩市長汀縣，而長汀縣項目為集團在福建省建立之首個項目。此外，港華燃氣亦取得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港華燃氣以工業用氣為主之城市燃氣項目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以緊握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之投資機遇。

2013年1月，港華燃氣以每股港幣6.31元於市場配售1億5千萬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

開支後)為港幣9億3千萬元。配售股份計劃反應熱烈，並在短時間內獲得超額認購逾20倍，最後由多個投資者悉數認購。配股後集團之持股比例由66.18%略為攤薄至62.37%。本次配股有助強化港華燃氣資金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加港華燃氣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

###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已接近完成，預計2013年內啟用，可供天然氣輸送至馬頭角煤氣廠。集團亦正在鋪設一條

全長9公里之管道，以提升新界西地區之供氣能力及可靠性。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並於2012年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延伸至鯉魚門之供氣管道鋪設工程亦大致完成，該區位於東南九龍近海一帶，食肆林立，部分已陸續轉用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供氣安全。

##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15.8%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 融資計劃

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集團繼續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於2012年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44億元之中期票據。連同集團於2011年3月底首次在本港發行5年期之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集團於2012年底已透過此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02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

## 公司成立150周年慶祝活動

2012年是公司成立第150周年。為回饋股東，公司於去年中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連同中期及末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為原定建議全年股息之150%。公司年內亦舉辦了一連串慶祝活動，其中於10月15日舉行之150周年

誌慶酒會，數百位嘉賓應邀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更蒞臨主禮，政商名人濟濟一堂，共同慶賀公司在香港服務達一個半世紀，參與及見證了香港之建設及繁榮發展。

## 公司獎項

2012年適逢公司慶祝成立第150周年，年內在香港及海外屢獲殊榮。公司去年首次躋身英國《金融時報》全球500強排行榜，名列第443位，是「燃氣、水務及多元業務」界別中，唯一入選之亞洲公司，成績卓越。該排行榜之評選指標主要以公司市值排名。

公司連續兩年榮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肯定了公司在企業管治、與投資者關係、企業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業績增長方面

均取得豐碩成果。公司亦再度榮獲《亞洲週刊》列入2012年度「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在香港十大華商中名列第六位。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憑藉卓越之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續兩年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及工作間實務等範疇均表現卓著。

憑藉優秀之業績及綜合營運實力，公司於財華社集團及騰訊網聯合主辦之2012年度「香港上市公司100強」評選中，獲列入「綜合實力100強」主榜，而港華燃氣則在該評選之子榜中成功晉身「股價升幅10強」。

為紀念150周年而推出之新爐具產品系列亦為公司增添一項「2012香港工商業獎：消費產

品設計獎」，足見公司推出之產品配合消費市場需要並獲業界嘉許。

公司於去年中獲頒2011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公營機構及公共事業界別金獎，該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11個機構合辦。公司亦於環保促進會主辦之「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2」中，榮獲「企業綠色管治獎—大獎」、「企業綠色管治獎—企業領導」及「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金獎」。此等獎項足證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管理、實踐企業綠色管治上之超卓成效，深獲業界認同。

###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2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43人（2011年底：1,938人），客戶數目為

1,776,36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14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903個客戶有所提升。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2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282人，上年度則為2,255人。2012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8億2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5.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3年6月14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

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3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3年6月24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3年6月14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連同於2012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3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2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3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3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增加約25,000戶。目前訪港旅遊業

依然蓬勃，令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惟特區政府預計全球經濟低速增長形勢未變，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加上本港各行業營運成本不斷上升，4月1日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增加之壓力。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之收入維持平穩。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帶動內需及鼓勵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2013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已超越本港煤氣業務，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業務前景廣闊亮麗。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和企業品牌，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3年3月18日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4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將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該董事之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

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61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9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

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b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Hon. DLitt (Macquari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AFFIN Holdings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aixaBank, S.A. 之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亦曾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及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 李家傑先生

J.P.,

### 非執行董事

49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09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1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

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

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

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潘教授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

###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 常務董事

62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

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 黃維義先生

C.M.A., A.C.S., A.C.I.S., M.B.A.

####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1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並

於2000年出任內審總監。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內地公用業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在2012年6月入選福布斯中國「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他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6年以上經驗。

#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內地燃氣業務

# 擴展業務版圖

城市燃氣項目

107個，

服務1,482萬客戶

自2005年起售出

逾150萬台

港華紫荊爐具



在《經濟》雜誌社、《中國貿易報》、《中華合作時報》、中國產業經濟調研中心和中國經濟創新發展聯盟合辦之活動中，贏得「2012 中國城市燃氣運營服務最具競爭力第一品牌」之榮譽

港華燃氣在香港財經資訊機構 — 財華社集團及騰訊網合辦之「香港上市公司 100 強評選」中，獲列入「股價升幅 10 強」

與燃氣有關之  
嚴重事故數目減少

20%



# 內地燃氣業務

香港業務在慶祝成立 150 周年之同時，此重要里程碑對內地業務也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集團服務香港 150 年，有清晰之管理文化，服務及安全表現皆達領先水平，更入選英國《金融時報》「全球 500 強公司」，聲譽日隆。我們在能源界享有領導地位，並成為知名國際企業，為中國現代社會作出貢獻。

在此堅固基礎上，集團之內地業務持續蓬勃發展。年內，設於深圳，負責管理集團內地投資項目之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慶祝成立 10 周年。我們在內地新增 12 個項目，使集團在全國 22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之項目及合資公司總數達 150 個，涵蓋上、中、下游之城市燃氣項目，並有電訊、水務、能源

資源和物流業務，以及多元化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

集團內地業務年內之總營業額較 2011 年增長 17.6%，達港幣 563 億元。

## 城市燃氣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達 107 個，遍布 20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是內地最大城市燃氣供應商之一，而管道燃氣服務亦繼續成為集團內地業務之支柱。年內，環球經濟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但集團之燃氣銷售量仍持續增長，上升 15% 至 119 億立方米，客戶數目也增至約 1,482 萬戶。



大型發電機引擎生產商使用燃氣鍋爐烘乾熔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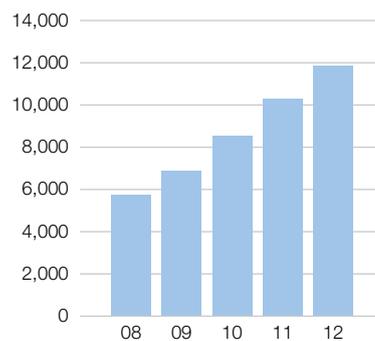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一年增長放緩，集團業務前景依然樂觀。預計在可見未來，亞洲仍會較全球其他地區錄得較高之生產總值及能源用量增長；而中國亦會進一步城市化，帶動管道燃氣銷售量上升。2011年，中國城市化之比率僅為51.3%，而全球發達國家之平均比率則為80%。此外，中國日益重視潔淨能源：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預計到2015年，全國之天然氣用量將會增至2,300億立方米。與此同時，隨着各項天然氣基建工

程相繼建成，天然氣供應將告增加，而用途亦日趨廣泛，中國之天然氣用量勢必在未來大幅增長。

市場環境既有利業務擴張，集團定必緊握機遇。我們訂下明確策略，即使面對激烈競爭，未來數年仍會致力每年新增10多個項目。此外，鑒於中國是全球製造業中心，而工商業市場之利潤及燃氣用量均較為可觀，故此我們正將業務重心放在工商需求較高之項目，以及有充足天然氣供應之地區。

####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集團在內地設有 200 家時尚客戶中心，方便客戶選購燃氣產品及享用服務。

## 上游及中游項目

集團之上游業務正迅速增長，並作多元化發展，當中包括吉林省之天然氣開發項目、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以及江西省之焦炭和焦爐煤氣廠。

中游業務於 2011 年之高速增长持續至 2012 年。年內，我們新增了位於河南省之天然

氣支線項目，以及遼寧省大連市之長輸管線項目。此外，集團在安徽省、河北省、浙江省及吉林省之高壓管線項目，以及廣東省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均取得理想業績。其中，河北省及安徽省之項目成功進軍多個新供應區域，增長尤其強勁，帶動集團年內之中游燃氣銷售量增加至 26 億立方米，較上一年度增長 22%。

## 提升客戶服務

為方便客戶選購產品及享用服務，我們致力提供高效且經濟之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要。前線方面，集團在 75 個城市設立 200 家客戶服務中心，組成龐大服務網絡；後勤方面，則提供定期保養及安全檢查。因此，客戶不單可輕鬆選購港華紫荊之時尚優質爐具及申請燃氣服務，還可享定期安全檢查及長期保養等方便可靠之卓越售後服務。此外，為配合集團成立 150 周年之慶祝活動，我們繼續推行「微笑每一天，溫馨多一點」計劃，包括為前線及經理級僱員出版培訓手冊，以提升我們友善、體貼之服務文化。

為推廣安全、優質之家居燃氣爐具，並貫徹推行一站式服務，集團在 2005 年推出自家品牌

港華紫荊爐具，令我們成為內地首家銷售爐具之燃氣供應商。我們於2012年售出超過50萬台港華紫荊爐具，較2011年增長30%，反映此種營運模式非常成功。港華紫荊品牌自2005年推出以來，已累積售出超過150萬台爐具，足證我們之品牌深獲客戶認同。

為服務商業客戶，我們進行研究及舉辦工作坊，務求在能源資源輸配方面物色市場商機，以及與工商業界分享我們在應用現有及新興能源方面之知識及經驗。

由於業務迅速增長，加上旗下各公司使用之電腦信息系統各

有不同，整合資訊及使程序標準化並不容易。為解決此難題，我們推出「港華信息管理系統」之共用平台，讓不同電腦系統得以互相連接，分享資訊及促進交流。該系統已不斷升級和擴充，第一期預計在2013年底完成。它由集團內部之專家隊伍開發及管理，稱得上為「低成本，高效能」之解決方案。



最新之港華紫荊嵌入式平面爐及抽油煙機領先同儕，比其他煮食爐節省能源用量高達15%。

## 加強供氣安全及風險管理

集團在業界穩佔領導地位，實歸功於我們極高之安全水平。憑藉多年來對保障安全之嚴格要求，僱員及客戶意外及安全統計數字均有顯著改善。與燃氣相關之嚴重事故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下降幅度達20%。

在客戶層面，我們繼續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此乃集團安全項目之重要一環。我們每年到客戶家居為其燃氣喉管及爐具作檢查，防患未然，亦藉此把燃氣安全信息直接傳遞至每家每戶，有效加強燃氣安全。

在集團內部，我們不單致力向僱員灌輸安全意識，也向合作夥伴及承辦商傳遞安全信息。管理層身體力行，每月舉行集團安全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除了處理各項安全議題外，亦經常親自進行燃氣安全檢查，確保業務運作符合最高安全水平。而「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則確保委員會之決策在集團旗下各公司能上傳下達，順利推展。



「微笑服務大使」計劃鼓勵前線僱員提供親切友善而高效之服務。

「安全生產年」計劃旨在分析主要營運因素，以識別高風險範疇。此計劃繼在山西省、山東省、中國東北及西南等地區舉行後，於年內擴展至華東地區。我們隨後更推出7個「關鍵管理項目」及5個「使命必達」管理項目，提升有關地區之安全及業務表現。集團不單持續

進行風險評估工作，亦特別為高級管理人員和企業風險自評審計委員會舉辦工作坊，以制訂風險管理策略。此等活動，加上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使集團整體安全水平不斷提升。集團在2012年之審核，平均分達83分（100分為滿分），遠較2006年首辦審核之71分為高。

## 2012年內地燃氣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b>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b>				
<b>廣東省</b>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32	53	80%
建科	2002	45	23	100%
順德	2004	200	100	60%
深圳	2004	2,316	1,980	26.8%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b>華中</b>				
武漢	2003	1,200	420	50%
新密	2009	205	85	100%
<b>華東</b>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85	34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87	3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b>山東省</b>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b>華北</b>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b>西北</b>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b>海南省</b>				
瓊海	2008	110	50	49%
<b>中游項目</b>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7,628	2,289	3%
杭州天然氣	2005	760	304	10%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750	250	27.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1,560	520	45%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蘇州天然氣	2009	60	40	29%
河南薛店 - 新密 - 登封天然氣	2012	125	50	49%

##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b>廣東省</b>		<b>東北</b>	
佛山		本溪	
韶關		朝陽	
清遠		鐵嶺	
陽東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b>華東</b>		營口	
南京高淳		大連長興島	
馬鞍山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博望		鞍山	
安慶		旅順	
池州		喀左	
屯溪		北票	
黃山		瓦房店	
徽州		新邱	
桐鄉		長春	
湖州		公主嶺	
余杭		齊齊哈爾	
昌九			
撫州		<b>河北省</b>	
九江		秦皇島	
武寧			
修水		<b>西南</b>	
宜豐		資陽	
長汀		威遠	
		蓬溪	
		樂至	
<b>山東省</b>		平昌	
即墨		大邑	
嶗山		岳池	
淄博		蒼溪	
淄博綠博		成都	
龍口		中江	
濟南西		簡陽	
濟南長清		彭山	
濰坊		綿陽	
威海		新津	
泰安		新都	
茌平		綦江	
臨朐		桂林	
萊陽			
招遠			
平陰			
<b>湖南省</b>			
汨羅			

## 中游項目

瓦房店天然氣

香港燃氣業務

# 締造時尚生活

引入著名廚具品牌

Scholtès,

打造高級時尚廚房

工業應用

煤氣銷售量增長

22.6%

收到 5,627 封  
讚賞信，打破以往紀錄



入選英國《金融時報》全球500強，  
是亞洲唯一一家公司入選該榜  
「燃氣、水務及多元業務」界別

「涼廚四寶」爐具系列榮獲  
「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銀獎

TGC 品牌再度榮獲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  
白金獎



# 香港燃氣業務

踏入 150 周年，儘管歷經歲月變遷，  
我們繼續茁壯成長，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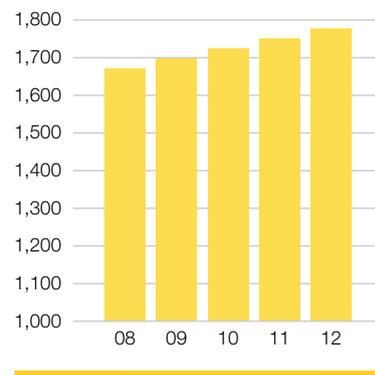
公司始創於 1862 年，當時僅為一家提供街道照明之小型公司，時至今天，已發展為亞洲一家大型能源企業。集團目前在香港、內地，以至東南亞從事多元化公用服務及能源業務，並擁有超過 150 家公司，服務

逾 1,600 萬客戶，市值逾港幣 1,900 億元。

展望未來，我們於 2013 年訂立全新管理主題「鵬飛萬里」，矢志站得更高，看得更遠，進一步拓展業務，推向更遼闊之領域。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150 溫馨生活  
每一天

為慶祝成立 150 周年，我們不但推出一系列型格爐具及電視廣告，更舉辦慶祝酒會、展覽、烹飪比賽及社區活動等。



煤氣公司 150 周年誌慶酒會  
Towngas 150th Anniversary Cocktail



## 住宅及商業市場

年內，新客戶數目繼續穩步上升，增長25,807戶，令客戶總數達到1,776,360。然而，天氣較為和暖，加上全球經濟不景，香港經濟增長放緩，煤氣銷售量亦受到影響，較2011年僅增加0.8%。

工商業市場煤氣銷售量則持續向好。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度身設計切合其需要之方案，又新增主要來自洗衣業及食品加工業之客戶，令工業市場之

煤氣銷售量較2011年上升22.6%。

針對商用廚房需要之「涼廚四寶」爐具系列繼獲得「2011年香港工商業獎」後，在2012年再下一城，憑其節能之優點奪得「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銀獎。此系列之爐具配備回收餘熱系統，能令煤氣用量減少多達30%。繼「涼廚四寶」後，我們把回收餘熱技術應用到平底爐，回收之餘熱可用以加熱廚房內其他設備之用水。此外，我們亦推出全自動化程式控制烤肉爐，以提升製作燒肉之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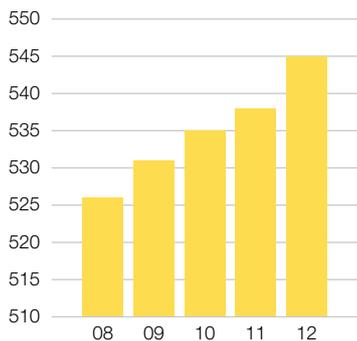
我們與香港飲食業一直保持緊密之夥伴關係。煤氣公司飲食業環保小組擔當業界之後盾，為商用廚房就節能、減排、提高效率、減省成本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年內，小組為超過800間中小型食肆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更開設「綠廚會客室」，向業界展示煤氣公司商用爐具及設備之優點。

住宅市場方面，我們不斷應用創新科技發展新產品。年內，我們推出紀念煤氣公司成立150周年之TGC Perfecto「型格系列」，當中包括設計獨一無二之Vortex 嵌入式平面爐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煤氣供應管網於2012年伸延至著名之鯉魚門各海鮮食肆。

及 Infinity 熱水爐。此兩款爐具皆大獲好評，Vortex 嵌入式平面爐獲頒「2012 香港工商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而 Infinity 熱水爐則榮獲「2012 日本優良設計獎」。另一款於年內推出之新產品 TGC Y-Hob 平面爐，同樣獲得「2012 日本優良設計獎」。此爐具外型新穎時尚，具時代感，更備有嵌入及座枱兩種安裝方式。

除最新之 TGC 爐具外，我們亦引入享負盛名之歐洲品牌 Scholtès，開拓本港高級廚房設備市場。Scholtès 在法國飲食界享有近百年歷史，產品由平面爐、焗爐、雪櫃、洗碗碟機到酒櫃等一應俱全。

基於此精益求精之精神，我們多年來一直保持良好之爐具銷售成績。因此，在2012年，儘管市場放緩，我們仍售出超過241,000台爐具，而營業額相較2011年增幅達6.1%，成績理想。

「全城喜氣 City WOW」是煤氣公司150周年慶祝活動之一，全港超過1,500間食肆及商戶參與，為煤氣公司客戶提供8,000張 Super Jetso 超級優惠券，以及其他特別優惠及折扣。此外，我們亦舉辦為中學生而設之「煤氣少年廚藝精英賽」，冠軍得主可願望成真，遠赴巴黎藍帶廚藝學校參加烹飪課程。

### 提升客戶服務

憑藉多年之努力，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聲譽超卓，獲獎無數，並在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

## 2012 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1.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12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高度評價，每年收到之讚賞信亦持續增加。2012年亦不例外，我們全年共收到5,627封讚賞信，相等於平均每日接獲15封。我們並再度在《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選舉」中獲得「最貼心售後服務大獎」。

儘管已贏得許多讚譽，我們仍未敢怠慢，致力滿足客戶期望，甚至令他們喜出望外。我們把2012年訂為「創新服務年」，推出「五心服務計劃」，

並更新熱線中心之系統，讓客戶可透過更多不同方式聯絡我們。除了電話及傳真等傳統方式，更加入電郵、網上交談及短訊等電子方式。

年內我們繼續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成效顯著。我們到訪客戶家居檢查管道及爐具，並推廣配備最新安全裝置之爐具，以取代沒有防漏熄火安全裝置之煮食爐、無煙道式熱水爐及傳統煙道式熱水爐等舊式

爐具，使舊式爐具數目現已降至至少於5,000台。

數碼通訊大大促進公司與年輕客戶之溝通。我們近年大部分客戶活動及社區活動均善用智能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公司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Towngas App榮獲聯合國「2012年世界信息峰會大獎——移動政府與參與類別」大獎，可見我們在此方面之發展十分成功。

## 煤氣基建設施

香港煤氣供應之可靠程度高達99.99%，全賴完善之煤氣基建設施，包括我們位於大埔及馬頭角之生產廠房，以及覆蓋全港，全長約3,500公里之煤氣管網。大埔及馬頭角兩家廠房每日產量共達1,226萬立方米。

為保護環境，公司致力採用較為潔淨之生產燃料。天然氣是目前最潔淨之化石燃料，佔集團現時生產原料約55%，堆填區沼氣約佔2%，其餘為輕質燃

油石腦油。連接馬頭角廠房之15公里天然氣管道即將落成，天然氣用量可望增加。與此同時，我們與香港政府就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之商討進展良好，項目一旦落實，堆填區沼氣用量預期會增加大約一倍。我們對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甚為重視，因為沼氣蘊藏豐富甲烷，而把堆填區內原本被當作廢料之沼氣轉化為珍貴資源，不但有助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亦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除了上述之大埔至馬頭角天然氣管道工程，我們亦配合政府之東南九龍新發展計劃，為連接土瓜灣與北角之雙海底管道進行改道工程。該海底雙管道和陸地相連管道總長約8公里，預計2013年底落成。此外，位於新界西北全長9公里之環形管道工程大約已完成一半，而我們也於年內完成了多項管網擴展工程，當中包括供氣予鯉魚門及大埔工業邨等地區之新客戶。



管內多功能工作機械人「Laparobot」是我們研發之創新工具，用以去除舊金屬管網中之吸水管，令管道修復過程更環保，成本效益更高。

“我們極度關注安全，從沒鬆懈。大埔區在6月初發生鹹水管爆裂事件，使附近之煤氣管網入水，引致大範圍地區之煤氣供應服務被逼暫停。公司僱員發揮高度團結之精神，連日搶修，使煤氣供應於56小時內全面回復正常，而大部分受影響客戶更首先在第二日已恢復煤氣供應。”

##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新技術對提升營運效率十分重要，我們於年內試行以波紋狀聚乙烯管取代老化之地下鍍鋅鐵管，過程順利。同時，我們亦開發多項創新工具和應用技術，例如「不圓度量度器」，

用以提升聚乙烯管道接駁之品質控制，以及「Predator」，利用紅外線熱像儀尋找出地下管道洩漏位置。此外，我們亦研發管內多功能工作機械人「Laparobot」，用於去除

舊金屬管網中冷凝容器內之吸水管，以協助穿管等非開挖式修復管道工程。此三款新工具和應用技術均為煤氣公司內部研發，亦是全球首創。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推動創新精神



易高之煤層氣廠獲  
ISO14001：2004 認證

獲西安市政府頒發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證書」

易高在香港及內地營運

22 個項目

成立 **卓通管道**，  
生產優質聚乙烯管材

首次進軍海外，

投資 **泰國**

陸上油田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項目進展理想，  
並陸續投產，對集團整體業務之貢獻  
日益增加。

## 新興環保能源

我們在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方面積極探索商機，成功開拓新業務領域，充分體現集團新管理主題「鵬飛萬里」。集團首個可再生燃氣項目，乃在1999年應用香港船灣堆填區沼氣，儘管該項目規模較小，但卻為我們「轉廢為能」之業務奠下基礎。集團今天致力發掘及拓展新能源及更多燃氣項目，主要目標正是將廢棄資源及低價值原料，轉化為高產值能源。

儘管新興能源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段，我們已在業務範圍及多元程度方面開創先河。集團之環保能源企業 — 易高環保投

資有限公司(易高) — 在2000年代初期只有兩個項目，現在已在內地擴展至多達20個能源項目，並在香港營運航空燃油儲存庫及石油氣加氣站。

## 開創先河 — 轉廢為能

由於我們在化工流程方面具備基礎與實力，加上在轉廢為能技術之開發進展理想，所以此類項目將成為集團業務發展重心之一，而業務範圍更已由

堆填區沼氣發展至液化煤層氣及煤制甲醇，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焦爐氣、焦油及生物質能等領域。

我們在山西省之煤層氣液化廠於2008年投產，此乃內地規模最大之同類設施。該廠使用深冷技術將氣態之煤層氣液化，成為可方便運往各地之清潔液態燃料。廠房現已全面投產，產量達每年2.5億立方米，



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現正進行試產，年產量可達20萬噸。

除了帶來可觀利潤外，也為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增加燃氣供應，故此我們會繼續朝着這方向，積極在內地尋求商機。

該項目帶來眾多益處，既將廢棄資源轉化為具市場價值之產品，也有助於減省耗用化石燃料，以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同時，在採煤之前先把易燃之煤層氣先行抽走，亦可為採礦活動締造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除了發展多種不同甲烷資源外，我們亦努力開發合成氣帶來之商機。合成氣是一種簡單氣體原料，可有效合成為不同之清潔燃料或其他化工產品。我們在內蒙古興建之煤制甲醇廠，現已進入試產階段，每年可生產20萬噸甲醇。甲醇是一種常用原料，可經由先進之化學流程加工轉化成其他產品，如汽油、二甲醚、丙烯等，因此我們已開始籌備將甲醇進一步轉化為市場價值較高之汽油添加劑。



位於山東省茌平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重載車提供加氣服務。

為使新興能源業務繼續在市場上領先同儕，易高之研發中心正致力研究使用被廢置之低值資源生產高值產品及新興能源。近期研究重點是開發一種新技術，將煤焦油升級轉化為潔淨之汽車燃料。而此種技術經改良後，可用於轉化如生物廢油等非礦物性油類原料，預期此項技術可於2013年應用於商業項目上。

此外，我們進行多項研發工作，包括將焦爐煤氣轉化成甲烷、甲醇或其他高值液態燃料。我們之團隊亦嘗試運用創新方法將農業廢料氣化為合成氣，繼而合成為多種清潔燃料產品。

### 能源物流及基建業務

此項業務始於2000年，當時我們取得香港政府之合約，興建及營運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本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取代柴油之潔淨能源。其後易高亦在內地發展天然氣加氣站，目前已有9個投入運作，並有5個在興建中，遍布安徽、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各省，為區內重載車及公共汽車提供既清潔又經濟之燃料。

我們在2002年開始進軍航空燃油領域，於屯門興建及營運航空燃油儲存庫，進口及供應航

空燃油予香港國際機場。該設施配備8個大型儲罐，儲量達264,000立方米，已於2010年啟用，至2012年底已正式營運兩年，業務發展順利，每年燃料裝卸量近600萬噸，為香港最大型能源基礎設施之一。近年，航空業有意使用更環保之生物航空燃油以達致減少碳排放之目標，易高將跟進此發展趨勢，並作出適當配合和發展。



易高位於山東省濟寧市之鐵水聯運碼頭設施，透過鐵路及著名之京杭大運河連接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企業，預計於2013年第四季全面營運。

## 能源資源

為滿足甲醇廠之煤炭需求，易高在其鄰近地區營運兩個煤礦。內蒙古小魚溝地下煤礦於年內進行試生產，預計可在2013年全面投產，年產量達120萬噸。而我們於2011年投資之科建露天煤礦，營運狀況亦十分理想。

年內，易高收購位於泰國曼谷以北約250公里之陸上油田項目60%之開發權，此乃集團

首個海外油田項目，令能源資源業務向前躍進。目前我們正策劃研究開發計劃，以期持續提升產量。此項目帶來之經驗可以增強集團在上游石油及燃氣市場之實力，有助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

除了上述項目，我們也在研究應用頁岩氣。近年，頁岩氣在美國發展迅速，由2000年佔美國天然氣產量1%，到2010年

增至超過20%。據估計，中國擁有全球最高之頁岩氣蘊藏量，發展潛力極為龐大。

## 安全及風險管理

由於易高營運愈來愈多項目，安全及風險管理對業務表現至為重要。易高為旗下之香港業務及其他項目分別成立安全督導委員會。易高之企業緊急應變計劃亦已更新，以涵蓋易高旗下所有項目。易高於年

內在小魚溝煤礦舉行緊急應變訓練，同時在礦場及其鄰近之內蒙古甲醇廠舉行桌面安全演練，以確保緊急事故管理人員充分熟習緊急事故程序。「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亦已擴展至易高之天然氣加氣站，全年共進行了70次安全檢查。

## 電訊

我們利用現有之煤氣管網，在管道內或管道旁鋪設光纖，開拓電訊業務，以達至更佳協同效應和經濟效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負責管理及營運該光纖網絡，為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企業提供高端電訊基建及高效優質之網絡服務。

我們之數據中心業務為客戶提供電腦設備管理及營運服務。近年企業對外判資訊科技及雲端電腦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

帶動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大幅增長，現有設施已接近飽和。因此，我們已開始興建全新之互聯網應用中心。該中心樓面面積約22,000平方米，設於將軍澳工業邨；香港政府正以將軍澳為據點，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區之數據中心樞紐。我們此項世界級設施將會分期落成，第一期預計於2013年開始運作。

我們在2007年開始進軍內地電訊市場，目前在遼寧、山東和江蘇各省共經營7個電訊項目。我們在山東省濟南市及遼寧省

大連市經營兩家數據中心，以配合內地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

## 供水與污水處理

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管理及營運之水務項目繼續表現出色。集團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分別位於蕪湖市、吳江和蘇州工業園，年內業績遠超預期，銷售量上升6%至逾3.93億噸。銷售成績理想，除了現有市場自然增長外，也由於我們持續把服務伸延至周邊之新發展地區。



卓裕為水務署進行之寶雲徑鹹水抽水站、馬己仙峽道鹹水配水庫建造及相關工程。

全國對食水供應需求增加，對水質之要求也日漸提高，有助我們爭取新項目。於2013年首季，我們成功取得安徽省馬鞍山市供水項目。

###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已由一家以建造地下及地面管道系統為主要業務之公司，發展為今天聲譽超卓之工程承建商，從事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年內，卓裕為香港政府及私人機構完成多項管道鋪設、水務及渠務工程，目前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類別丙組和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卓裕正為水務署在沙田、西貢及將軍澳進行一項長60公里之管道更換項目，其中12公里將採用非

開挖技術修復水管。此外，卓裕也承接了多個工業廠房改建、電力裝置及樓宇設備項目，而進行之鹹水配水庫及抽水站工程亦進度良好。

### 製造業務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生產及供應燃氣管與水管專用之聚乙烯管材及焊接設備。為擴闊產品種類及為客戶提供全面之解決方案，集團於2012年9月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卓通管道系統有限公司，生產優質之聚乙烯

管材，新廠房設於廣東省中山市，預計於2013年投產。

由集團全資持有之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計量)在2011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錶計解決方案。卓度計量利用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生產新代之燃氣錶。位於廣東省龍崗區之生產廠房現已投產，而供商業客戶使用之智能互動錶計系統亦將於2013年推出市場，現正開發住宅客戶應用之版本。



技術員測試由卓度計量生產之新一代智能燃氣錶。

## 2012年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b>新能源項目</b>				
<b>煤礦</b>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2009	447	120	70.1%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450	150	100%
<b>煤基化工</b>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170	400	70.1%
<b>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b>				
陝西咸陽	2007	12	12	10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6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大連德泰	2010	40	20	49%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70%
山東濟寧	2010	30	15	51%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河南新密	2011	29	15	100%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70%
河南安陽	2012	30	15	100%
<b>上游項目</b>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煤礦瓦斯液化	2010	520	180	50%
<b>煤運物流項目</b>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55%
<b>電訊項目</b>				
山東濟南	2007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65.5%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德達	2011	190	76	90%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b>水務項目</b>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828	300	49%
<b>其他項目</b>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卓度計量	2011	6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2	87	43	5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90.1%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美金百萬元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 %
<b>石油開採項目</b>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181	12,000	100%

企業社會責任

# 致力關愛社群

安裝150個設計獨特之

## 煤氣蓋，

為香港帶來嶄新都市藝術

## 「溫馨」活動

為集團上下及社區大眾

送上關懷暖意



2011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公營機構及公共事業界別) — 金獎

港華燃氣、華衍水務及易高獲  
「2012 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第十一屆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安全文化大獎 — 金獎  
職安健年報 — 金獎  
安全表現大獎



減碳比賽每年減碳逾

26,000 噸

#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是經營理念重要一環。我們與持分者、僱員、客戶及社區建立之信任及夥伴關係，正繫於此信念。

## 關注環境

我們作為具領導地位之能源供應商，致力在所有業務範疇提供潔淨、環保之產品及服務。集團提供之氣體燃料本身已具備環保特質，因為它較許多其他種類之能源潔淨。天然氣此種目前最潔淨之化石燃料，佔集團煤氣生產原料用量約55%；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更直接為客戶提供天然氣。集團亦發展堆填區沼氣、煤層氣及煤礦瓦斯項目，並積極推動以天然氣取代柴油，作為貨車及船隻之

燃料；而易高亦從事潔淨煤炭及新興能源業務。由此可見，我們正從多方面拓展潔淨能源市場，提升潔淨能源之應用量。

我們致力在日常運作中節能、減碳，並提倡環保生活。舉例而言，大埔煤氣廠房引進餘熱回收系統，大幅減少碳排放。同樣採用餘熱回收技術之「涼廚四寶」爐具系列，不單減少

能源用量，亦為商用廚房締造更清涼之環境。我們亦已完成對一款典型燃氣爐具進行碳足印研究，務求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年內，我們在內地舉行第三屆減碳比賽。自首屆以來，我們累計收到110個減碳方案，每年減碳逾26,000噸。



港華燃氣之「植樹減碳月」活動，在佔地約30萬平方米之範圍種植約4萬棵樹。



集團每年皆舉辦廣受歡迎之糉子及月餅送贈活動。圖為匡智會友學習包糉子(左)，以及煤氣公司義工與長者一起製作心型月餅(右)。

社區方面，我們繼續與環保團體合作，贊助它們舉辦之活動，例如地球之友之「綠野先鋒」植樹比賽、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地球一小時」，以及長春社之「第綠梯隊」領袖訓練計劃。後者旨在培訓年青人帶領及統籌環保活動，17名參加者已完成有關訓練。此外，為綠化環境並慶祝集團成立150周年，我們於內地最初成立合資公司之所在地，即廣東省廣州市開闢「港華林」，在該處種植1,500棵樹。

## 與社區合作

煤氣費優惠計劃是集團多元化社區計劃之主要項目。該計劃為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提供煤氣費優惠。集團亦秉承多年之傳統，繼續舉辦「萬糉同心為公益」，在端午節製作23萬隻糉子，贈予有需要人士。歷年送出之糉子已超逾150萬隻。每年之月餅製作活動亦繼續舉行，製作及送出逾21萬個月餅，使歷年累計之總數超過110萬個。我們亦已把此等社區項目

推廣至內地，在全國各地均舉辦類似之送糉活動。

煤氣公司義工隊獻出工餘時間，熱心關懷社群，備受讚揚。在香港，我們連續5年榮獲社會福利署「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組別）冠軍。內地方面，集團七成以上之公司已成立義工隊服務社區，受惠人士數目累計約6萬人。

集團之「溫馨家庭煮『義』」計劃透過小組活動及遊戲，

幫助單親家庭提升溝通及互動技巧。此項計劃於社會福利署「2011/12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榮獲亞軍，令人鼓舞。

我們在內地舉辦之「港華愛心書庫」公益項目亦獲《公益時報》頒發「企業社會責任優秀案例獎」。該活動收集到超過15,000本書，贈予多個省份之學校供學生借閱。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集團在北京舉辦「中國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此乃內地首次由私營燃氣公司舉辦之企業責任高峰會議。我們在會

上發布華衍水務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港華燃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引」。

### 培育人才

優秀之員工是企業賴以成功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致力吸納及挽留勤奮上進之專業人才，協助我們達成經營目標，並讓他們一展抱負。我們盡力締造良好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福祉，並透過多元化之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員工盡展所長。集團又持續擴充業務之規模及範疇，為員工創造更多晉升機會。

### 僱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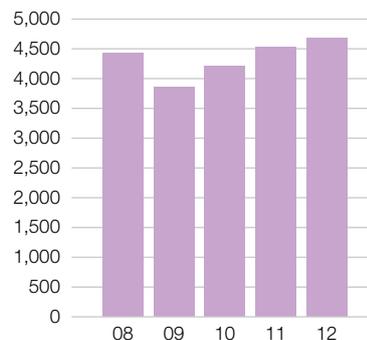
建立優秀團隊之第一步是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並以專業態度履行職務，因此我們舉辦多項為見習技術人員及學徒而設之訓練計劃，為燃氣行業培訓合資格之燃氣工程師及技術員。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及聯絡燃氣專業學會，為工程師提供專業資格培訓及認證計劃，為業界培育專業人才。現時，港華燃氣之兩年制年輕工程師培訓計劃已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我們之工程技術人員



年內，我們贊助「救世軍定向日」，該活動是香港最大型之定向比賽之一，為有需要人士籌款。

###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 150 溫馨生活 每一天

## 街頭藝術 — 藝術氣蓋設計

全港首個藝術氣蓋活動是我們慶祝成立 150 周年之重點社區活動。我們舉辦「藝術氣蓋設計比賽」，將此種獨特之都市藝術帶給香港市民，11 位知名創作人亦應邀參與其中。之後，我們製作了 150 個設計獨特之煤氣蓋安裝於全港各區。

此外，我們舉辦「Go Snap！氣蓋趣拍大賽」及推出互動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鼓勵參加者搜尋氣蓋，拍下富創意之照片。



亦可從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認證計劃獲取世界級專業資格。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在香港、山東省、四川省及長春市設有培訓基地，而深圳訓練中心亦已於 2012 年 3 月運作。學院以培養「終身學習文化」為宗旨，致力提高僱員之資歷，並協助他們緊貼業界最新發展，例如全新之「優質服務計劃」給予僱員持續培訓及溫故知新之機會。此新計劃令集團沿用 20 年之「優質服務計劃」更趨完善，為僱員提供一套創新而有系統之工具，協助他們加快及更多

使用突破常規之方法解決問題。學院於年內提供之訓練時數共 146,489 小時，當中包括一項有關燃氣安全之特別活動，提供了 111 節安全訓練予超過 2,600 名僱員及承辦商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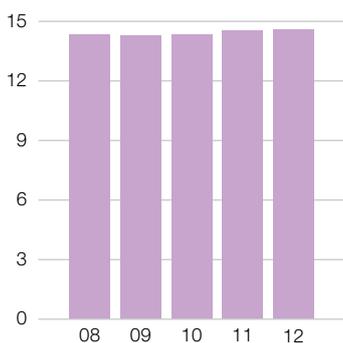
除了提升僱員之專業技能外，我們亦注重發展他們之管理及領導才能，藉此造就一批符合集團需要之人才，並促進僱員本身之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另一培訓重點是加強僱員對集團企業文化之認同，讓僱員了解集團之目標及價值觀

有助促進互相欣賞、關懷、尊重，以至協力達成共同目標。

我們繼續在「領導勝任能力模式」計劃下，與多家大學及專業機構合辦「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為期一周之「清華高級管理人員研修班」有 17 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而中山大學最新推出之研修班則有 35 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此外，在國家行政學院舉行之 5 天課程有 30 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而在遼寧省舉辦之財務工作坊則有超過 300 名來自 100 家內地企業之財務人員參與。

###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我們在北角總部設立「馨」Zone，為僱員提供舒適寫意之休憩環境。

年內，9名大學畢業生加入「見習行政人員計劃」，而易高亦錄取17名應屆大學畢業生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並安排2011年錄用之18名見習管理人員在香港受訓兩周，以熟習集團之業務。華衍水務22名參加「菁英計劃」之學員已完成為期12個月之密集學習課程。

### 僱員福利

要讓客戶稱心滿意，先要令僱員工作愉快，因此我們致力保障僱員之健康及福祉，不單為他們締造舒適愉快之工作

環境、提供吸引之薪酬回報，亦努力建立團結和諧氣氛，讓他們產生歸屬感。

年內，慶祝成立150周年之活動大大增強僱員之歸屬感。集團得以屹立多年，全賴僱員之努力。有見及此，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一方面慶賀周年紀念，另一方面答謝員工。集團並以實物表示謝意，向每名在2012年6月3日，即150周年紀念日任職於集團之香港僱員送贈一枚金幣。

我們在2011年開始以「溫馨」為題舉辦多項活動，在2012年再接再厲，舉辦「煤氣溫馨故事徵集比賽」，發掘集團之溫馨故事。我們亦舉辦以溫馨為題之攝影比賽，並於北角總部展出作品。

集團為將溫馨文化延伸至僱員之家人及個人生活層面，在年內舉辦多場講座，以提升僱員生活質素，包括一連串有關利用行動及身體語言與家人(特別是青少年)增進溝通及改善關係之講座。我們亦向即將退休之員工講解如何迎接退休生活。

在工作環境方面，我們致力推動無煙工作間，更贏得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辦之「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我們更多次邀請該委員會之代表主持講座，向僱員宣揚不吸煙及在無煙環境生活及工作之好處。

### 保障僱員工作安全

工作安全關乎僱員福祉，年內集團在香港之意外數字再次創下歷史新低，合計只有7宗。

為進一步提高安全水平，我們將2012年11月定為「健康安全環保月」，期間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問答比賽、企業交流及經驗分享工作坊，以及有關消防安全、工作安全及環保之活動，共有超過2,000人參與。我們亦為承辦商舉辦類似活動，如工地安全巡查比賽及承辦商職安健講座。大埔煤氣廠房則推行「安全工作行為計劃」，以提升安全表現。

年內，集團之健康、安全及環保政策特別新增「減低氣候變化風險」一項，內部之品質與安全系統也符合國際認可之ISO9001、ISO14001、OSHAS18001和PAS55-1等標準。此外，集團為確保現有之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實際可行，不時為僱員舉辦桌面安全演練、防火演習及其他緊急事故演習，並邀請香港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等相關機構參與。年內，我們為企業

## 環保資料 (香港)

### 保護臭氧層

-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 R134A 代替氯氟碳化物
-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經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 溫室氣體排放

-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60,634公噸之二氧化碳

### 化學廢料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1.23公斤

### 空氣質素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4.20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2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1.92公噸

### 水質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5.74立方米

### 噪音控制

-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緊急事故管理小組舉辦兩次演練。

為推動「安全文化」，我們繼續舉辦培訓計劃，安排內地之安全及風險管理人員親身視察我們在香港之安全措施，以及參加由消防處在其訓練學校舉辦之安全及滅火課程。

### 締造長遠價值

煤氣公司成立於1862年，當時只是一家為香港街道提供照明服務之公司，時至今天，已發展為業務多元之現代化能源企業。能達至如此成績，全建基於公司之願景：以環境保護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首屈

一指之能源供應及服務商；以及公司之使命：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肩負企業責任和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方能為包括客戶和社群在內之企業持分者締造長遠價值。因此，集團之企業價值觀一直是我們制訂經營策略之依據，確保集團時刻堅守信念，克盡己職。歷年來，我們不但成功與持分者及社群建立信任及夥伴關係，並且成為財務穩健、品質超卓、創新高效及重視安全兼屢獲殊榮之品牌。

我們所訂之企業指標，包括將香港之營運模式引進內地業務，成績斐然。我們在內地擁有150個項目，近期更於泰國投資一個項目，令集團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地區。在此成功基礎下，未來業務持續發展之重點將放在亞洲區內急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之經濟體系，其能源市場潛力龐大。此外，我們亦會維持多元發展，包括能源基建及管網、城市燃氣、水務、電訊和潔淨燃料，以及發展非傳統之替代燃料，務求令集團業務穩定地持續增長。

### 業務指標

- 業務增長
- 機構價值
- 股東回報
- 創意創新
- 安全可靠
- 產品及服務
- 卓越營運
- 社會責任

### 企業價值觀

- 問責精神
- 追求創意
- 領導才能
- 坦誠溝通
- 稱揚成就
- 尊重與正直
- 持續學習
- 團隊精神
- 企業家精神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59億5千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5億1千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52億3千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16億2千8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4千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億1千3百萬元）後，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63億零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8億2千8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71億3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於此計劃更新後，除港元及澳元票據以外，集團發行了兩次日元中期票據，每次金額皆為50億日元，固定票面息率分別為1.36%及1.19%，年期則同為10年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2億1千萬（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5千5百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100億4千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零7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5千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6億6千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17億2千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58億4千9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總等值為港幣43億5千6百萬元之中期票據，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3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而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一家合資公司以其部份資產為其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金額為港幣5百萬元，此筆貸款於2013年1月份已經全數償還。除此之外，集團餘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64億6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3億1千7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港幣62億1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41億8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0%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11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

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9%為2至5年內到期及48%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30%（2011年12月31日：25%），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1年12月31日：無）。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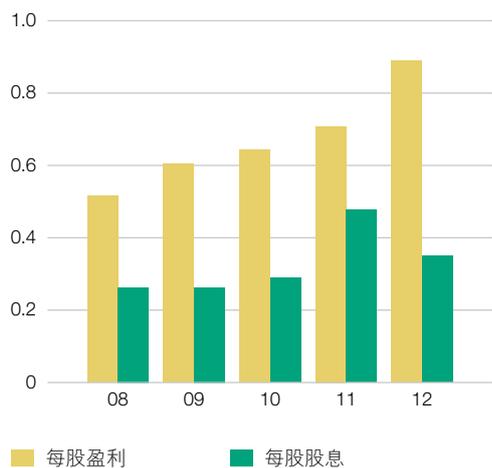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務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2千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4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五年財務統計

##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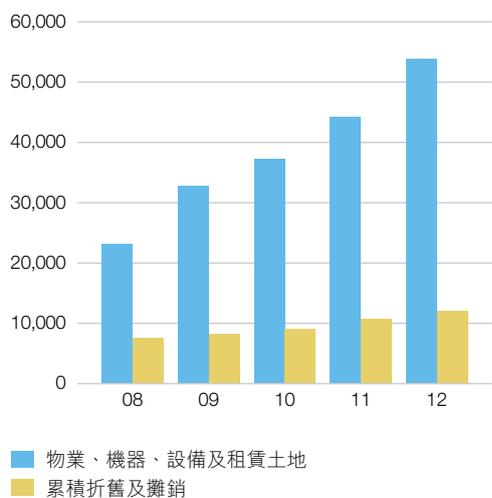
##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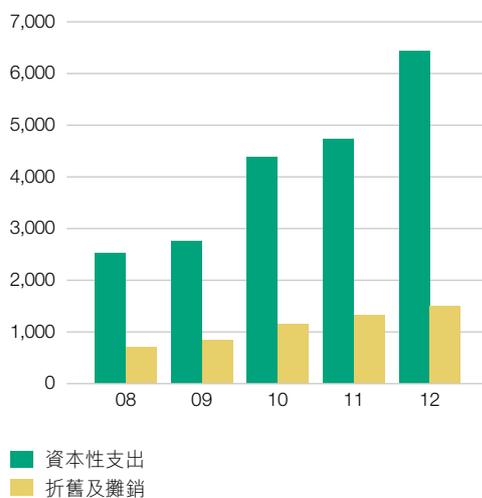
##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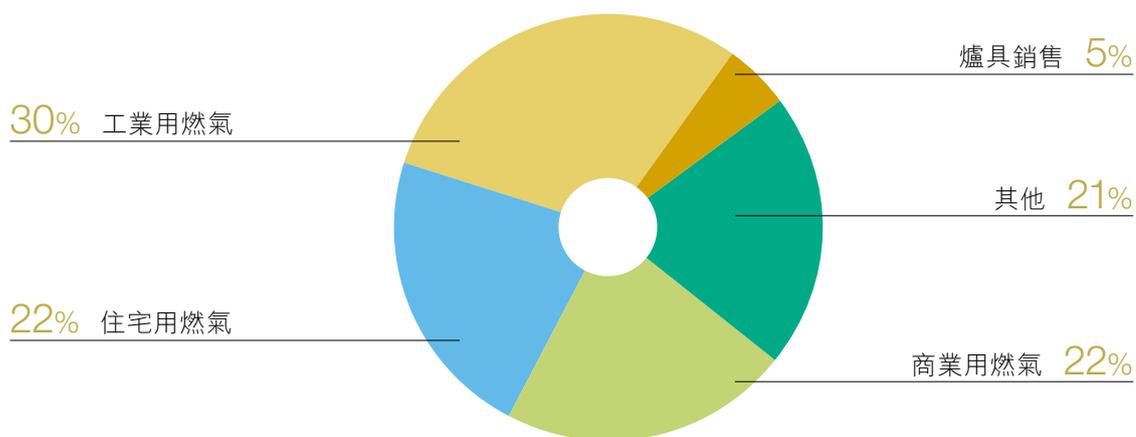
##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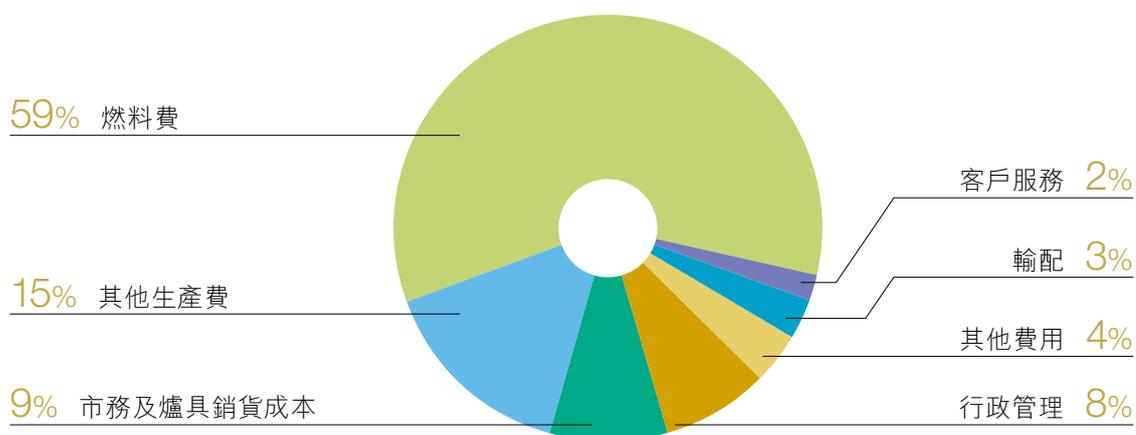


# 2012年財務分析

## 營業額分析



## 支出分析



#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2	2011	2010
<b>業務要點(公司)</b>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360	28,147	27,578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6,403	6,742	6,191
<b>營業額與溢利</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4,922.5	22,426.8	19,375.4
除稅前溢利	9,901.4	8,068.7	7,086.7
稅項	(1,484.6)	(1,344.0)	(1,038.8)
除稅後溢利	8,416.8	6,724.7	6,047.9
非控股權益	(688.9)	(575.1)	(463.1)
股東應佔溢利	7,727.9	6,149.6	5,584.8
股息	3,041.7	4,147.8	2,513.8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41,914.1	33,606.3	27,825.8
投資物業	540.0	518.0	501.0
無形資產	3,845.4	3,434.8	2,575.6
聯營公司	16,307.1	12,706.8	10,802.2
共同控制實體	9,103.6	8,964.7	7,76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78.6	3,110.6	3,4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7.1	2,792.6	2,791.9
流動資產	21,437.8	19,955.1	16,957.6
流動負債	(17,252.9)	(13,403.4)	(16,523.4)
非流動負債	(31,303.9)	(25,353.3)	(14,932.1)
<b>資產淨額</b>	<b>50,466.9</b>	<b>46,332.2</b>	<b>41,208.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72.6	1,975.1	1,795.6
股本溢價	3,078.3	3,275.8	3,455.3
各項儲備金	38,068.8	33,133.5	30,561.3
擬派股息	1,998.8	3,199.7	1,651.9
股東資金	45,318.5	41,584.1	37,464.1
非控股權益	5,148.4	4,748.1	3,744.5
<b>權益總額</b>	<b>50,466.9</b>	<b>46,332.2</b>	<b>41,208.6</b>
每股盈利，港元計 <sup>1</sup>	0.89	0.71	0.64
每股股息，港元計 <sup>1</sup>	0.35	0.48	0.29
盈利派息比率	2.54	1.48	2.22

<sup>1</sup> 就2012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1,597,273	1,562,278	1,520,166
	27,274	27,583	27,041	27,034	27,261	27,137	27,002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050	11,210	11,000
	6,621	7,158	5,806	6,279	6,614	6,694	5,84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2,351.8	12,352.2	14,225.5	13,465.3	9,350.9	8,154.0	7,288.8
	6,159.9	5,189.6	10,577.3	6,986.4	6,047.3	3,966.1	3,842.2
	(750.6)	(546.3)	(933.8)	(914.6)	(628.6)	(623.0)	(735.2)
	5,409.3	4,643.3	9,643.5	6,071.8	5,418.7	3,343.1	3,107.0
	(134.2)	(92.3)	(64.1)	(27.0)	(10.4)	(12.9)	(13.6)
	5,275.1	4,551.0	9,579.4	6,044.8	5,408.3	3,330.2	3,093.4
	2,285.3	2,333.0	2,120.9	1,928.1	1,935.7	1,966.7	1,975.2
	24,452.6	15,638.0	13,585.7	12,864.7	11,067.0	8,969.9	9,644.3
	501.0	523.0	410.0	–	–	–	–
	2,461.7	196.4	185.1	48.6	45.8	–	–
	9,304.0	11,327.7	9,016.6	3,817.8	2,239.5	1,258.4	2,712.1
	7,011.2	6,164.0	6,501.7	5,815.0	5,197.5	1,709.5	2,558.9
	2,996.0	1,105.2	1,066.9	848.5	768.0	624.3	861.3
	722.7	153.8	148.0	100.7	–	–	–
	19,622.3	17,708.2	12,961.2	13,028.2	10,457.7	8,584.0	5,991.4
	(10,628.8)	(5,407.7)	(7,188.3)	(7,141.0)	(8,182.5)	(4,182.6)	(3,203.7)
	(18,635.4)	(14,989.7)	(6,517.0)	(7,803.5)	(4,570.1)	(2,022.9)	(1,852.0)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1,632.3	1,666.4	1,514.9	1,377.2	1,377.2	1,403.7	1,410.9
	3,618.6	3,618.6	3,770.1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27,112.3	24,752.6	22,769.1	14,502.5	10,042.5	8,052.7	9,873.1
	1,501.8	1,533.1	1,393.7	1,267.0	1,267.0	1,291.4	1,298.0
	33,865.0	31,570.7	29,447.8	21,054.5	16,594.5	14,655.6	16,489.8
	3,942.3	848.2	722.1	524.5	428.4	285.0	222.5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4,940.6	16,712.3
	0.60	0.52	1.09	0.69	0.61	0.37	0.35
	0.26	0.26	0.24	0.22	0.22	0.22	0.22
	2.31	1.95	4.52	3.14	2.79	1.69	1.57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62頁至第171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2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3年6月24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3年6月14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3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

##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9。

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515,700,000元（2011年：港幣11,595,000,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7。

##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3。

##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2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2011年：港幣28,7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

## 董事

於2012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關育材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關育材先生已於2013年2月1日榮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林高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195,784		3,601,429,693 (附註5)		3,606,625,477	41.50	
	李國寶博士	24,224,200				24,224,200	0.28	
	李家傑先生				3,601,429,693 (附註4)	3,601,429,693	41.44	
	陳永堅先生	165,597 (附註7)				165,597	0.00	
	關育材先生**	58,460	66,235			124,695	0.00	
	李家誠先生				3,601,429,693 (附註4)	3,601,429,693	41.44	
	潘宗光教授	53,146 (附註6)				53,146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8)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9)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9)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9)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港華 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10)	1,628,172,901	66.18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11)	0.15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11)	0.12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2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31.12.2012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b>合共</b>					<b>3,618,000</b>	<b>3,618,000</b>
	關育材先生 **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b>合共</b>					<b>3,015,000</b>	<b>3,015,000</b>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除上述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公開權益資料(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2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b>主要股東</b>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1,866,620,696	21.48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2,646,469,898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3,465,428,197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3,465,428,197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3,471,816,238	39.95
	Hopkins(Cayman)Limited(附註3)	3,601,429,693	41.44
	Riddick(Cayman)Limited(附註4)	3,601,429,693	41.44
	Rimmer(Cayman)Limited(附註4)	3,601,429,693	41.44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818,958,299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818,958,299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779,849,202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12)	691,414,050	7.96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3,465,428,197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2.27%。在此等3,471,816,238股股份中，3,465,428,19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3,601,429,693股股份中，3,471,816,238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129,613,455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Cayman)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3,601,429,69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Cayman)Limited(「Rimmer」)及Riddick(Cayman)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3,601,429,693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53,14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165,597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628,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18%，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China)Limited(擁有1,585,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691,414,05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11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62%（2011年：約0.66%）。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b>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b>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2 尚未行使	於31.12.2012 尚未行使
<b>類目 1：</b>						
<b>港華燃氣董事</b>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關育材先生 (附註1)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其他港華燃氣董事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809,000	1,809,00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809,000	1,809,0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2,412,000
<b>類目 1 合共</b>					<b>12,663,000</b>	<b>12,663,000</b>
<b>類目 2：</b>						
<b>港華燃氣僱員</b>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301,500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542,700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603,00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603,0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804,000
<b>類目 2 合共</b>					<b>3,577,800</b>	<b>3,577,800</b>
<b>所有類目</b>					<b>16,240,800</b>	<b>16,240,800</b>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2.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3.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2012年10月26日之公布所述，於2012年10月26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恒順」，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82,668,032元投得為恒順於香港新界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502號(第二期)之綜合發展物業已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恒順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順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2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19%，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 64%。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 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 30%。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 67 頁至第 7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3 年 3 月 18 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已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守則》」）（《守則》之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修訂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修訂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及《修訂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 董事會

###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賬目及賬目預算；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 董事會 (續)

### 董事責任 (續)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以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先生	✓
李家傑先生	✓
李家誠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
關育材先生 *	✓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梁希文先生(「梁先生」)曾為三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按《上市規則》，該三家上市公司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梁先生並曾偶爾為其中一關連人士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儘管如此，公司認為上述為非重大及非重要。鑒於事實上梁先生於公司之任何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沒有受影響。再者，梁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由該等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已停止向該關連人士提供顧問服務。鑒於上述情況，梁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及(7)條之規定。考慮到上述情況，公司認為梁先生為獨立人士可繼續擔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先生	4/4
李家傑先生	4/4
李家誠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	4/4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為符合《修訂守則》，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1年年度業績及2012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修訂守則》，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委任李國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李兆基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兆基博士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為符合《修訂守則》，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接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黃維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之事宜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83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540萬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6月5日舉行。各董事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先生	1/1
李家傑先生	1/1
李家誠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	1/1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持有不少於公司二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股本附有在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及必須經股東簽署及存放在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sup>(續)</sup>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公司亦已製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以及提供聯絡細節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8 頁至第 171 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制之綜合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 年 3 月 18 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b>24,922.5</b>	22,426.8
總營業支出	6	<b>(18,818.7)</b>	(16,752.2)
		<b>6,103.8</b>	5,674.6
其他收益淨額	7	<b>1,006.6</b>	589.7
利息支出	9	<b>(863.8)</b>	(75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b>2,455.4</b>	1,6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	<b>1,199.4</b>	908.7
除稅前溢利	10	<b>9,901.4</b>	8,068.7
稅項	13	<b>(1,484.6)</b>	(1,344.0)
年內溢利		<b>8,416.8</b>	6,724.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7,727.9</b>	6,149.6
非控股權益		<b>688.9</b>	575.1
		<b>8,416.8</b>	6,724.7
股息	15	<b>3,041.7</b>	4,147.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b>88.9</b>	70.8 <sup>1</sup>

<sup>1</sup> 就2012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416.8	6,72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280.3	(4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7.8	78.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52.6)	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17.8)	—
匯兌差額	209.3	1,019.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37.0	73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53.8	7,458.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000.5	6,726.4
非控股權益	753.3	731.7
	8,753.8	7,458.1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0,550.0	32,255.1
投資物業	18	540.0	518.0
租賃土地	19	1,364.1	1,351.2
無形資產	20	3,845.4	3,434.8
聯營公司	22	16,307.1	12,706.8
共同控制實體	23	9,103.6	8,9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3,078.6	3,110.6
衍生金融工具	36	381.0	452.3
退休福利資產	25	86.5	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329.6	2,258.9
		<b>77,585.9</b>	<b>65,13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1,831.8	1,6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5,722.2	5,60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3.0	73.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61.3	468.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7	13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347.1	313.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261.3	493.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186.4	11,242.2
		<b>21,437.8</b>	<b>19,95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9,329.4)	(7,99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23	(392.4)	(31.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1.5)	(282.4)
稅項準備		(828.8)	(878.0)
借貸	33	(6,490.8)	(4,220.8)
		<b>(17,252.9)</b>	<b>(13,403.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84.9</b>	<b>6,551.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81,770.8</b>	<b>71,685.5</b>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34	(1,205.1)	(1,165.7)
遞延稅項	35	(4,446.2)	(2,444.1)
借貸	33	(25,230.2)	(21,628.4)
非控股股東貸款		(39.3)	–
資產退役責任	32	(78.0)	–
衍生金融工具	36	(305.1)	(115.1)
		<b>(31,303.9)</b>	<b>(25,353.3)</b>
<b>資產淨額</b>		<b>50,466.9</b>	<b>46,332.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8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9	38,068.8	33,133.5
擬派股息	39	1,998.8	3,199.7
股東資金		<b>45,318.5</b>	<b>41,584.1</b>
<b>非控股權益</b>		<b>5,148.4</b>	<b>4,748.1</b>
<b>權益總額</b>		<b>50,466.9</b>	<b>46,332.2</b>

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490.5	9,271.1
租賃土地	19	218.8	225.1
附屬公司	21	26,551.9	25,919.8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3.4	9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51.7	42.7
退休福利資產	25	86.5	81.4
		<b>37,332.8</b>	<b>36,47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933.2	8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718.4	1,612.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390.0	384.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0.2	2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6.0	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	1.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	99.8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2,024.0	1,481.4
		<b>5,101.8</b>	<b>4,49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862.9)	(71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1.1)	(1.9)
稅項準備		(138.4)	(151.8)
借貸	33	(800.0)	-
		<b>(1,802.4)</b>	<b>(866.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99.4</b>	<b>3,626.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0,632.2</b>	<b>40,099.8</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22,011.0)	(19,671.4)
客戶按金	34	(1,198.1)	(1,158.9)
遞延稅項	35	(1,121.3)	(1,097.3)
借貸	33	(300.0)	(1,100.0)
		<b>(24,630.4)</b>	<b>(23,027.6)</b>
<b>資產淨額</b>			
		<b>16,001.8</b>	<b>17,072.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8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9	8,752.1	8,621.6
擬派股息	39	1,998.8	3,199.7
		<b>16,001.8</b>	<b>17,072.2</b>

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3	6,665.7	4,957.3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44.6	42.2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35.5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816.1)	(4,578.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83.1)
支付租賃土地		(89.4)	(63.1)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549.8)	(575.1)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1,306.1)	(186.2)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42.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	(33.9)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93.2)	(770.2)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351.6	235.3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76.9	154.8
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152.8)	(13.0)
已收遞延代價		40.0	40.0
收購附屬公司	46	(1,485.8)	(737.3)
增購附屬公司		(38.7)	(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180.1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6.3	294.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4.4	658.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7)	(617.8)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0.6)	(151.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238.4	1,149.3
已收利息		312.6	266.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83.8	178.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31.8	619.9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78.6	387.1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302.6)	(3,751.4)
<b>融資活動</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39.1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50.3)	(74.5)
非控股股東注資		93.8	224.6
借貸增加		7,041.1	10,067.8
償還借貸		(807.1)	(6,376.5)
已付利息		(1,101.9)	(918.4)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9	(4,242.6)	(2,6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53.5)	(146.8)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579.5	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942.6	1,421.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2.2	9,69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24.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4	11,24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7	5,704.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148.7	5,537.3
		12,186.4	11,242.2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975.1	3,275.8	36,333.2	4,748.1	46,332.2
年內溢利	-	-	7,727.9	688.9	8,41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	-	280.3	-	2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17.8	-	1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50.5)	(2.1)	(1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匯兌儲備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142.8	66.5	20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00.5	753.3	8,753.8
注資	-	-	-	93.8	9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b))	-	-	-	2.8	2.8
增購附屬公司	-	-	(23.5)	(15.2)	(3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80.9)	(80.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4,242.6)	-	(4,242.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53.5)	(353.5)
紅股發行	197.5	(197.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172.6	3,078.3	40,067.6	5,148.4	50,466.9
於2011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795.6	3,455.3	32,213.2	3,744.5	41,208.6
年內溢利	-	-	6,149.6	575.1	6,72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401.0)	-	(4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78.3	-	78.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0.6	(4.3)	36.3
匯兌差額	-	-	858.9	160.9	1,0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26.4	731.7	7,458.1
注資	-	-	-	224.6	22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157.8	157.8
增購附屬公司	-	-	4.9	(14.1)	(9.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2,600.0)	-	(2,6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146.8)	(146.8)
紅股發行	179.5	(179.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11.3)	50.4	39.1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975.1	3,275.8	36,333.2	4,748.1	46,332.2

載於第85頁至第171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3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i) 2012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此修訂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用。然而，採納此項修訂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制基準(續)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 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11年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將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規定，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亦須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為以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v) 共同控制實體(續)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 (d) 外幣匯兌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d) 外幣匯兌(續)

####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煤氣廠	10 – 3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管	40年
水管	40 – 5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2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3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 (i)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租賃(續)

####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分配有關成本。

###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或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l) 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 36 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 39。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q) 財務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可合理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估計某組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計算減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i)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損益表確認。於獨立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獨立損益表撥回。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煤炭及石油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每年就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資產。此部份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進行折舊。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撥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並無有關泰國業務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54,000,000元(2011年：港幣139,400,000元)。

#####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472,200,000元(2011年：港幣1,354,600,000元)及港幣64,400,000元(2011年：港幣39,6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302,200,000元(2011年：港幣260,0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東京股票價格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4.5	1.8	144.3	131.3
標準普爾500指數	0.2	0.7	3.2	4.0
富時100指數	-	1.3	10.6	7.7
法國指數	-	-	-	3.0
瑞士市場指數	-	-	-	2.9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	1.1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指數	-	-	33.9	27.5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2,447,700,000元(2011年：港幣11,735,9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12,693,000,000元(2011年：港幣11,700,7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9,028,000,000元(2011年：港幣14,148,5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05,100,000元(2011年：港幣1,165,7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19,600,000元(2011年：港幣119,8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36,900,000元(2011年：港幣122,8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2,024,000,000元(2011年：港幣1,581,2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1,100,000,000元(2011年：港幣1,100,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198,100,000元(2011年：港幣1,158,9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1,300,000元(2011年：港幣17,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2,700,000元(2011年：港幣24,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447.7	11,735.9	2,024.0	1,581.2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465.7	1,695.1	-	-
貿易應收賬款	3,065.1	2,851.2	1,573.2	1,430.2
其他應收賬款	1,160.2	1,273.1	144.2	177.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2,068.7	1,805.1	88.6	87.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9.1	263.0	30.2	29.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154.7	13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9.6	2,258.9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關於集團及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1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4.1	13.5	8.1	36.8
A	56.0	60.2	73.3	63.1
BBB	21.9	19.9	18.6	0.1
BB	2.4	0.8	–	–
無信貸評級	5.6	5.6	–	–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18.4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A	64.8	72.3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7.9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8.9	6.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務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計算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42.2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92.4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5	-	39.3	-
借貸	7,501.3	2,059.0	10,043.4	20,512.8
衍生金融工具	-	-	63.2	241.9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38.5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1.7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3.6	-	-	-
借貸	5,050.2	2,449.4	9,578.7	16,079.2
衍生金融工具	21.4	10.7	43.3	39.7
<b>公司</b>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5.2	-	-	-
借貸	806.3	2.6	302.4	-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0.3	-	-	-
借貸	8.1	806.8	305.4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1,721.0)	(25,849.2)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2,447.7	11,735.9
淨借貸	(19,273.3)	(14,113.3)
股東資金	(45,318.5)	(41,584.1)
	(64,591.8)	(55,697.4)
資本負債比率	30%	25%

####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4.1	81.4	208.6	192.3	282.7	273.7
- 股本證券	64.4	39.6	-	-	64.4	39.6
衍生金融工具	-	-	381.0	452.3	381.0	45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82.8	916.5	19.2	52.6	802.0	969.1
- 股本投資	1,774.4	1,614.7	-	-	1,774.4	1,614.7
資產總額	2,695.7	2,652.2	608.8	697.2	3,304.5	3,349.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05.1	115.1	305.1	115.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a) 關鍵會計估算

#####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而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估算。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sup>(續)</sup>

### (a) 關鍵會計估算<sup>(續)</sup>

####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以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 (v)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開採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之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a) 關鍵會計估算(續)

#### (v) 儲量估計(續)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變動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亦會變動。

##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6,754.4	15,442.8
燃料調整費	1,708.5	1,471.6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18,462.9</b>	16,914.4
爐具銷售	1,305.1	1,177.9
保養及維修	336.2	331.5
水費收入	490.1	444.8
煤炭及石油銷售	1,241.3	734.0
租金收入	37.9	33.0
其他銷售	3,049.0	2,791.2
	<b>24,922.5</b>	22,426.8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 5 分部資料(續)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外)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新能源分部之快速增長，對集團之貢獻開始更為重要，此年度之分部呈報方式將會變更，並重列比較數字。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276.2	12,790.4	2,679.5	37.9	138.5	24,922.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072.7	2,949.1	975.8	20.6	50.4	8,068.6
折舊及攤銷	(617.1)	(629.6)	(180.6)	(0.1)	(27.9)	(1,455.3)
未分配之開支						(509.5)
						6,103.8
其他收益淨額						1,006.6
利息支出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0.4	(0.6)	1,822.8	2.8	2,455.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1,194.6	(0.9)	5.5	0.2	1,199.4
除稅前溢利						9,901.4
稅項						(1,484.6)
年內溢利						8,416.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394,500,000元(2011年：港幣725,000,000元)。

## 5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973.3	11,301.5	2,052.7	33.0	66.3	22,426.8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126.8	2,687.1	779.7	17.4	16.5	7,627.5
折舊及攤銷	(593.2)	(588.0)	(107.5)	(0.2)	(14.7)	(1,303.6)
未分配之開支						(649.3)
						5,674.6
其他收益淨額						589.7
利息支出						(75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3.0	(0.1)	1,133.9	0.9	1,6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889.7	(1.3)	20.3	–	908.7
除稅前溢利						8,068.7
稅項						(1,344.0)
年內溢利						6,724.7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6,784.1</b>	<b>43,913.9</b>	<b>18,850.9</b>	<b>10,967.3</b>	<b>1,103.5</b>	<b>91,619.7</b>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78.6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47.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3,085.9
其他						892.4
資產總額	<b>16,784.1</b>	<b>43,913.9</b>	<b>18,850.9</b>	<b>10,967.3</b>	<b>1,103.5</b>	<b>99,023.7</b>

## 5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5,989.1	38,426.6	13,431.3	8,402.3	686.0	76,935.3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10.6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13.3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3,728.7
其他						1,001.0
資產總額	15,989.1	38,426.6	13,431.3	8,402.3	686.0	85,088.9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296,200,000元(2011年：港幣9,934,0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4,626,300,000元(2011年：港幣12,492,8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21,172,700,000元及港幣50,537,500,000元(2011年：港幣18,431,700,000元及港幣40,798,9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1,954.8	10,736.2
煤炭採購成本	688.7	416.0
人力成本(附註11)	1,997.4	1,700.1
折舊及攤銷	1,465.1	1,311.0
其他營業支出	2,712.7	2,588.9
	<b>18,818.7</b>	<b>16,752.2</b>

##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557.9	43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22.0	17.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46(a))	598.1	1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5)	66.3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20.0)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120.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0.3)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6)	0.8	12.6
其他	1.9	2.6
	<b>1,006.6</b>	<b>589.7</b>

## 8 投資收益淨額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6.5	157.6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20.1	34.4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2	1.2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3.3	49.9
其他	22.1	19.0
	<b>313.2</b>	<b>262.1</b>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56.2	(68.0)
非上市證券	(5.5)	(89.3)
匯兌差額	5.4	15.0
	<b>56.1</b>	<b>(142.3)</b>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18.2	58.8
非上市證券	-	(42.4)
匯兌差額	(6.3)	1.3
	<b>11.9</b>	<b>17.7</b>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87.2	87.7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96.2	9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4	0.2
	<b>183.8</b>	<b>178.4</b>
(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收益	(7.1)	117.0
	<b>557.9</b>	<b>432.9</b>

##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1.0	301.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733.2	634.1
	<b>1,164.2</b>	<b>935.4</b>
減：資本化之數額	(300.4)	(183.4)
	<b>863.8</b>	<b>752.0</b>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55%(2011年：3.58%)。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828.1	12,601.1
折舊及攤銷	1,465.1	1,31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26.0	34.1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6.6)	(1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1	1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	78.3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7.6	59.5
- 機器及設備	10.7	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37.9)	(33.0)
- 支出	17.1	15.6
核數師酬金	19.7	15.8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3.4	14.8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91.8)	(188.6)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12.2	113.3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3.0	90.1
虧損淨額	13.4	14.8

##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1,760.7	1,504.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37.1	203.9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5)	(0.4)	(8.7)
	<b>1,997.4</b>	<b>1,700.1</b>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附註)	0.2	5.5	25.0	4.8	35.5
關育材*(附註)	0.2	3.2	8.6	3.3	15.3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b>2.2</b>	<b>9.0</b>	<b>33.6</b>	<b>8.1</b>	<b>52.9</b>

#### 附註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就此而言，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2011年：港幣2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1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起退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同日，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附註)	0.2	5.3	24.2	4.2	33.9
關育材(附註)	0.2	3.0	8.5	2.9	14.6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2.2	8.6	32.7	7.1	50.6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4,800,000元(2011年：港幣43,5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8,100,000元(2011年：港幣7,1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1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1年：兩位)，另外三位(2011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	9.3
表現獎金	13.0	11.5
退休計劃供款	3.1	2.7
	25.8	23.5

上述2012年度之酬金包括港華燃氣所支付的港幣7,700,000元(2011年：港幣7,200,000元)。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10.0 – 11.0	1	–
9.0 – 10.0	–	1
8.0 – 9.0	1	–
7.0 – 8.0	1	1
6.0 – 7.0	–	1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董事酬金部份。

##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1年：16.5%)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42.5	606.3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536.0	522.3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8.4)	(14.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93.0	103.6
預扣稅	121.5	126.3
	<b>1,484.6</b>	<b>1,344.0</b>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1.4	8,068.7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5.4)	(1,6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99.4)	(908.7)
	<b>6,246.6</b>	<b>5,512.3</b>
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之稅項	1,030.7	90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42.7	204.4
無須課稅之收入	(217.5)	(145.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0.0	216.7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	(6.2)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8.4)	(14.5)
預扣稅	121.5	126.3
其他	73.2	53.0
	<b>1,484.6</b>	<b>1,344.0</b>

### 13 稅項(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87,600,000元(2011年：港幣229,0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474,300,000元(2011年：港幣465,5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63,300,000元(2011年：港幣9,079,300,000元)。

### 15 股息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042.9	94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998.8	1,817.1
2011年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	1,382.6
	<b>3,041.7</b>	<b>4,147.8</b>

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727,900,000元(2011年：港幣6,149,600,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690,609,549股(2011年：8,690,609,549股<sup>1</sup>)計算。

由於2012年及2011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sup>1</sup> 就2012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9,991.0	20,582.4	2,721.3	2,430.5	308.2	6,703.0	42,736.4
增加	779.8	554.2	199.5	46.1	391.5	4,377.8	6,34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473.4	102.3	–	3,257.6	–	–	3,8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5)	(151.4)	(370.8)	–	–	(4.9)	(82.2)	(609.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508.5	1,425.0	0.6	–	101.6	(2,035.7)	–
出售/註銷	(135.1)	(29.3)	(41.4)	–	–	(5.7)	(211.5)
匯兌差額	39.5	58.9	–	101.9	2.0	11.2	213.5
於2012年12月31日	11,505.7	22,322.7	2,880.0	5,836.1	798.4	8,968.4	52,311.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433.7	4,319.4	1,654.3	36.3	37.6	–	10,481.3
本年折舊	578.5	564.1	222.7	71.7	28.7	–	1,4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5)	(35.9)	(34.7)	–	–	(0.9)	–	(71.5)
出售/註銷	(93.5)	(13.5)	(28.4)	–	–	–	(135.4)
匯兌差額	12.1	8.6	–	–	0.5	–	21.2
於2012年12月31日	4,894.9	4,843.9	1,848.6	108.0	65.9	–	11,761.3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610.8	17,478.8	1,031.4	5,728.1	732.5	8,968.4	40,55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557.3	16,263.0	1,067.0	2,394.2	270.6	6,703.0	32,255.1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司</b>					
原值					
於2012年1月1日	4,453.6	9,241.6	2,596.4	949.4	17,241.0
增加	82.4	–	200.1	568.4	850.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7.1	319.8	0.3	(337.2)	–
出售/註銷	(40.5)	(17.8)	(37.6)	–	(95.9)
於2012年12月31日	4,512.6	9,543.6	2,759.2	1,180.6	17,996.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181.2	3,194.3	1,594.4	–	7,969.9
本年折舊	158.3	236.2	216.6	–	611.1
出售/註銷	(40.4)	(9.8)	(25.3)	–	(75.5)
於2012年12月31日	3,299.1	3,420.7	1,785.7	–	8,505.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213.5	6,122.9	973.5	1,180.6	9,490.5
於2011年12月31日	1,272.4	6,047.3	1,002.0	949.4	9,271.1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b>原值</b>							
於2011年1月1日	8,568.1	18,247.6	2,504.9	1,590.8	222.7	4,954.9	36,089.0
增加	444.9	328.4	251.5	–	–	3,559.0	4,583.8
收購附屬公司	57.7	99.4	–	760.5	73.3	344.3	1,335.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851.7	1,474.7	–	–	–	(2,326.4)	–
出售/註銷	(121.1)	(32.4)	(40.8)	–	–	(7.7)	(202.0)
匯兌差額	189.7	464.7	5.7	79.2	12.2	178.9	930.4
於2011年12月31日	9,991.0	20,582.4	2,721.3	2,430.5	308.2	6,703.0	42,736.4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3,960.7	3,750.9	1,469.4	–	17.9	–	9,198.9
本年折舊	514.5	522.5	206.8	36.3	17.4	–	1,297.5
出售/註銷	(89.5)	(11.9)	(24.3)	–	–	–	(125.7)
匯兌差額	48.0	57.9	2.4	–	2.3	–	110.6
於2011年12月31日	4,433.7	4,319.4	1,654.3	36.3	37.6	–	10,481.3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5,557.3	16,263.0	1,067.0	2,394.2	270.6	6,703.0	32,255.1
於2010年12月31日	4,607.4	14,496.7	1,035.5	1,590.8	204.8	4,954.9	26,890.1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司</b>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4,397.6	8,832.4	2,379.5	923.6	16,533.1
增加	86.8	–	254.2	442.5	783.5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8	415.9	–	(416.7)	–
出售/註銷	(31.6)	(6.7)	(37.3)	–	(75.6)
於2011年12月31日	4,453.6	9,241.6	2,596.4	949.4	17,241.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3,054.1	2,972.6	1,414.3	–	7,441.0
本年折舊	158.7	226.9	201.5	–	587.1
出售/註銷	(31.6)	(5.2)	(21.4)	–	(58.2)
於2011年12月31日	3,181.2	3,194.3	1,594.4	–	7,969.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272.4	6,047.3	1,002.0	949.4	9,271.1
於2010年12月31日	1,343.5	5,859.8	965.2	923.6	9,092.1

##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18.0	501.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22.0	17.0
於12月31日	540.0	518.0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土地租賃。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10.1	319.0	218.8	225.1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1,054.0	1,028.8	-	-
50年以上之租賃	-	3.4	-	-
	<b>1,364.1</b>	<b>1,351.2</b>	<b>218.8</b>	<b>225.1</b>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51.2	935.7	225.1	235.5
增加	89.4	63.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b))	12.4	357.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29.9)	-	-	-
出售	(28.9)	(4.0)	-	(4.0)
攤銷	(34.6)	(31.5)	(6.3)	(6.4)
匯兌差額	4.5	30.6	-	-
於12月31日	<b>1,364.1</b>	<b>1,351.2</b>	<b>218.8</b>	<b>225.1</b>

本集團一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港幣9,500,000元(2011年：港幣203,7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a) 商譽</b>		
於1月1日	<b>3,353.5</b>	2,575.6
增加	<b>416.1</b>	767.1
匯兌差額	<b>0.1</b>	10.8
於12月31日	<b>3,769.7</b>	3,353.5
<b>(b) 其他無形資產</b>		
原值		
於1月1日	<b>83.1</b>	–
增加	<b>–</b>	83.1
於12月31日	<b>83.1</b>	8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b>(1.8)</b>	–
攤銷	<b>(5.6)</b>	(1.8)
於12月31日	<b>(7.4)</b>	(1.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b>75.7</b>	81.3
<b>無形資產總值</b>	<b>3,845.4</b>	3,434.8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1年：0.0%至10.0%)之年增長率推算，並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0%或10.0%(2011年：8.0%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投資	339.2	307.6
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26,212.7	25,612.2
	<b>26,551.9</b>	25,919.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90.0	38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b>(22,011.0)</b>	(19,671.4)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390,000,000元(2011年：港幣384,7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向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借出之款項港幣1,559,000,000元(2011年：港幣1,690,000,000元)除外，有關款項按平均年利率3.55%(2011年：3.58%)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503.7	13,747.0
美元	5,588.1	5,449.0
人民幣	911.1	475.2
其他	8.1	0.2
	<b>22,011.0</b>	19,67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62頁至第171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0,371,500,000元(2011年：港幣6,838,300,000元)。

##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4,811.0	12,517.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496.1	189.7	-	-
	<b>16,307.1</b>	12,706.8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73.0	73.3	30.2	29.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367,100,000元(2011年：港幣220,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1.13%至7.26%(2011年：年利率0.78%至7.26%)，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3年至2017年(2011年：2012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162,500,000元(2011年：無)之實際年利率為1.80%(2011年：無)，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5年全數償還。
- (iii) 餘額港幣39,500,000元(2011年：港幣42,5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162.5	0.3	-	-
美元	333.9	189.7	30.2	29.5
人民幣	72.7	73.0	-	-
	<b>1,569.1</b>	263.0	<b>30.2</b>	29.5

## 22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sup>1</sup>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大連德泰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新能源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980,500,000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杭州西園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29.9	中國	投資控股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sup>2</sup>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sup>1</sup> 年內新成立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22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由港華燃氣持有</b>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2,400,000 元	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 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 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 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531,341,235 股(2011 年：354,227,490 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 26.8%。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 1,452,200,000 元(2011 年：港幣 1,337,000,000 元)及港幣 6,245,000,000 元(2011 年：港幣 4,851,300,000 元)。

## 22 聯營公司(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9,771.9	16,568.7
流動資產	3,658.9	3,906.9
	<b>23,430.8</b>	<b>20,475.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5,902.6)	(1,792.8)
流動負債	(3,503.5)	(6,757.9)
	<b>(9,406.1)</b>	<b>(8,550.7)</b>
<b>資產淨額</b>	<b>14,024.7</b>	<b>11,924.9</b>
收入	9,064.1	7,139.0
支出，包括稅項	(6,608.7)	(5,491.3)
除稅後溢利	<b>2,455.4</b>	<b>1,647.7</b>

##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7,896.2	7,627.7	850.8	850.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1,207.4	1,337.0	82.6	82.6
	<b>9,103.6</b>	<b>8,964.7</b>	<b>933.4</b>	<b>933.4</b>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861.3	468.1	6.0	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流動	(392.4)	(31.7)	(1.1)	(1.9)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1,346,700,000元(2011年：港幣1,477,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88%至7.87%(2011年：年利率2.88%至7.87%)，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3年至2016年(2011年：2012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93,800,000元(2011年：無)之實際年利率為2.5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港幣628,200,000元(2011年：港幣328,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76.3	312.3	88.6	87.1
美元	211.7	411.3	-	-
人民幣	1,680.7	1,081.5	-	-
	<b>2,068.7</b>	<b>1,805.1</b>	<b>88.6</b>	<b>87.1</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港幣252,000,000元(2011年：無)之實際年利率為6.67%，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ii)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港幣138,800,000元(2011年：無)之實際年利率為3.6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港幣1,600,000元(2011年：港幣31,7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以人民幣計值)。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以下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松藻易高煤層氣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5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 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 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 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97,000,000 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張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b>由港華燃氣持有</b>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20,000 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 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2,366.7	11,074.4
流動資產	4,185.9	4,073.8
	<b>16,552.6</b>	15,148.2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103.5)	(1,104.8)
流動負債	(8,116.7)	(6,978.4)
	<b>(9,220.2)</b>	(8,083.2)
<b>資產淨額</b>	<b>7,332.4</b>	7,065.0
收入	9,763.2	8,432.0
支出，包括稅項	(8,563.8)	(7,523.3)
除稅後溢利	<b>1,199.4</b>	908.7

##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802.0	969.1	—	—
股本證券(附註(b))	2,276.6	2,141.5	51.7	42.7
	<b>3,078.6</b>	3,110.6	<b>51.7</b>	42.7
上市投資市值	<b>2,254.8</b>	2,271.1	<b>51.7</b>	42.7

##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47.1	96.1	—	—
上市投資 — 海外	635.7	820.4	—	—
非上市投資	19.2	52.6	—	—
	<b>802.0</b>	969.1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323.9	1,169.2	51.7	42.7
上市投資 — 海外	148.3	185.4	—	—
非上市投資(附註(c))	804.4	786.9	—	—
	<b>2,276.6</b>	2,141.5	<b>51.7</b>	42.7

(c) 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港幣502,200,000元(2011年：港幣526,900,000元)，其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2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76,800,000元(2011年：港幣89,0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0,800,000元(2011年：增加港幣600,000元)。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338.8	1,169.2	51.7	42.7
美元	1,153.3	1,273.1	—	—
人民幣	561.4	579.5	—	—
其他	25.1	88.8	—	—
	<b>3,078.6</b>	3,110.6	<b>51.7</b>	42.7

##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b>86.5</b>	81.4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b>508.0</b>	453.2	484.3	434.9	325.1
注資責任之現值	<b>(538.2)</b>	(429.9)	(331.6)	(332.4)	(394.5)
(低估)/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b>(30.2)</b>	23.3	152.7	102.5	(69.4)
未確認精算虧損/(盈餘)	<b>116.7</b>	58.1	(84.4)	(43.2)	134.1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b>86.5</b>	81.4	68.3	59.3	64.7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虧損)/盈餘	<b>(18.4)</b>	(7.1)	(4.6)	9.9	(6.9)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盈餘/(虧損)	<b>35.3</b>	(54.9)	22.6	94.5	(215.4)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11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b>15.7</b>	12.5
利息成本	<b>6.3</b>	9.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b>(23.3)</b>	(28.5)
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盈餘)淨額	<b>0.9</b>	(2.3)
合計(附註11)	<b>(0.4)</b>	(8.7)

## 25 退休福利資產(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9.9	331.6
現有服務成本	15.7	12.5
利息成本	6.3	9.6
已付福利	(8.5)	(9.1)
精算虧損	94.8	85.3
於12月31日	538.2	429.9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53.2	484.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3.3	28.5
精算盈餘/(虧損)	35.3	(54.9)
已付供款	4.7	4.4
已付福利	(8.5)	(9.1)
於12月31日	508.0	453.2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1.4	68.3
總收入(附註11)	0.4	8.7
已付供款	4.7	4.4
於12月31日	86.5	81.4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58,600,000 元(2011 年：虧損港幣 26,400,000 元)。

## 25 退休福利資產(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	2011年 %
股本證券	67.0	57.0
債務證券	27.0	37.0
現金	6.0	6.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	2011年 %
貼現率	0.8	1.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供款為港幣4,600,000元。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附註(a))	15.3	18.2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附註(b))	156.7	203.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c))	2,015.2	1,914.4
其他應收款項	142.4	122.6
	<b>2,329.6</b>	<b>2,258.9</b>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有關結餘為2009年6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379,0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2010年6月起計5年期間，分5期每年支付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港幣179,000,000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3.0%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6.7	203.7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	39.3
	<b>196.0</b>	<b>243.0</b>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煤炭及石油	234.7	169.3	-	-
庫存及物料	1,133.8	1,043.4	484.8	480.3
進行中工程	463.3	409.7	448.4	397.6
	<b>1,831.8</b>	<b>1,622.4</b>	<b>933.2</b>	<b>877.9</b>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2,600,000元(2011：撇減港幣2,7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b>3,065.1</b>	2,851.2	<b>1,573.2</b>	1,430.2
預付款項(附註(b))	<b>1,496.9</b>	1,482.4	<b>1.0</b>	5.6
其他應收賬款	<b>1,160.2</b>	1,273.1	<b>144.2</b>	177.0
	<b>5,722.2</b>	5,606.7	<b>1,718.4</b>	1,6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b>3,396.0</b>	3,393.0	<b>1.0</b>	1.8
港幣	<b>2,288.1</b>	2,079.9	<b>1,716.6</b>	1,609.9
美元	<b>35.8</b>	127.5	<b>0.6</b>	0.6
其他	<b>2.3</b>	6.3	<b>0.2</b>	0.5
	<b>5,722.2</b>	5,606.7	<b>1,718.4</b>	1,612.8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b>2,616.4</b>	2,599.5	<b>1,414.1</b>	1,273.1
31 – 60日	<b>106.7</b>	63.0	<b>32.1</b>	43.1
61 – 90日	<b>75.7</b>	27.6	<b>20.5</b>	18.3
超過90日	<b>266.3</b>	161.1	<b>106.5</b>	95.7
	<b>3,065.1</b>	2,851.2	<b>1,573.2</b>	1,430.2

- (i)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186,300,000元(2011年：港幣1,937,500,000元)及港幣1,229,200,000元(2011年：港幣1,168,7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沒有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430.1	662.0	184.9	104.4
31 – 60 日	106.7	63.0	32.1	43.1
61 – 90 日	75.7	27.6	20.5	18.3
超過 90 日	266.3	161.1	106.5	95.7
	878.8	913.7	344.0	261.5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60,700,000元(2011年：港幣49,800,000元)及港幣39,600,000元(2011年：港幣38,4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9.8	47.9	38.4	4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	17.8	11.2	10.7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0.2)	(16.4)	(10.0)	(13.4)
匯兌差額	–	0.5	–	–
於12月31日	60.7	49.8	39.6	38.4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282.7	273.7	-	-
股本證券(附註(b))	64.4	39.6	-	1.8
	347.1	313.3	-	1.8
上市投資市值	138.5	121.0	-	1.8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74.1	81.4	-	-
非上市投資	208.6	192.3	-	-
	282.7	273.7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63.2	26.4	-	-
上市投資 — 海外	1.2	13.2	-	1.8
	64.4	39.6	-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09.8	197.0	-	-
港幣	137.3	98.0	-	-
人民幣	-	9.8	-	-
英鎊	-	8.5	-	1.8
	347.1	313.3	-	1.8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61.3	493.7	–	99.8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5,148.7	5,537.3	1,762.2	1,32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7	5,704.9	261.8	158.0
	<b>12,186.4</b>	11,242.2	<b>2,024.0</b>	1,481.4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57% 及 2.17% (2011 年：年利率 1.81% 及 2.68%)。有關存款平均於 60 日 (2011 年：60 日) 內到期。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702.7	3,894.0	688.1	642.8
美元	2,461.6	1,128.9	292.6	48.7
人民幣	7,176.1	6,663.1	983.2	877.1
泰銖	42.2	–	–	–
歐羅	43.4	2.5	41.5	1.2
其他	21.7	47.4	18.6	11.4
	<b>12,447.7</b>	11,735.9	<b>2,024.0</b>	1,581.2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345.2	1,736.7	239.7	12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984.2	6,253.8	623.2	590.0
	9,329.4	7,990.5	862.9	712.4

## 附註

(a)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144.4	863.5	238.7	120.2
31 – 60日	222.4	218.7	1.0	2.1
61 – 90日	81.3	146.8	–	0.1
超過90日	897.1	507.7	–	–
	2,345.2	1,736.7	239.7	122.4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2011年：港幣45,700,000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32.1	1,124.1	669.3	616.3
美元	209.1	81.9	167.6	76.0
人民幣	7,850.1	6,764.7	11.3	4.9
其他	38.1	19.8	14.7	15.2
	9,329.4	7,990.5	862.9	712.4

## 32 資產退役責任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a))	69.9	-
已產生負債	4.4	-
派增開支	1.4	-
匯兌差額	2.3	-
於12月31日	78.0	-

資產退役責任涉及石油資產(附註2(x))。

## 33 借貸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32.7	8,161.4	300.0	1,100.0
擔保票據(附註(a))	17,697.5	13,467.0	-	-
	25,230.2	21,628.4	300.0	1,100.0
<b>流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90.8	4,220.8	800.0	-
<b>借貸總額</b>	<b>31,721.0</b>	<b>25,849.2</b>	<b>1,100.0</b>	<b>1,100.0</b>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1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9,320,900,000元(2011年：港幣8,996,000,000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10,210,200,000元(2011年：港幣5,854,7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9月28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5至40年。

## 33 借貸(續)

附註(續)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6,490.8	4,220.8	-	-	800.0	-
1至2年內	1,107.4	1,719.8	-	-	-	800.0
2至5年內	6,386.1	6,302.9	1,223.9	1,227.6	300.0	300.0
5年內全數償還	13,984.3	12,243.5	1,223.9	1,227.6	1,100.0	1,100.0
5年後全數償還	39.2	138.7	16,473.6	12,239.4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6,932,200,000元(2011：港幣6,558,700,000元)之擔保。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0.9%	5.6%	不適用	1.2%	1.0%	不適用	6.6%	不適用	
擔保票據	3.9%	5.4%	1.6%	3.2%	3.4%	4.2%	5.4%	1.6%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164.3	12,422.5	1,100.0	1,100.0
美元	7,667.9	7,659.7	-	-
人民幣	6,871.2	5,332.2	-	-
澳洲元	1,093.7	396.0	-	-
日圓	923.9	38.8	-	-
	31,721.0	25,849.2	1,100.0	1,100.0

### 34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b>2,444.1</b>	2,017.5	<b>1,097.3</b>	1,074.9
在損益表支銷(附註13)	<b>314.5</b>	229.9	<b>24.0</b>	2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b>1,702.9</b>	174.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b>(6.9)</b>	-	-	-
預扣稅	<b>(62.1)</b>	(20.0)	-	-
匯兌差額	<b>53.7</b>	42.5	-	-
於12月31日	<b>4,446.2</b>	2,444.1	<b>1,121.3</b>	1,097.3

## 35 遞延稅項(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1,511.3	1,405.2	500.3	361.0	451.6	273.4	2,463.2	2,039.6
在損益表支銷	185.0	81.6	10.1	–	119.4	145.3	314.5	226.9
收購附屬公司	2.5	8.0	1,700.4	122.6	–	43.6	1,702.9	17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9)	–	–	–	–	–	(6.9)	–
預扣稅	–	–	–	–	(62.1)	(20.0)	(62.1)	(20.0)
匯兌差額	0.5	16.5	53.1	16.7	0.1	9.3	53.7	42.5
於12月31日	1,692.4	1,511.3	2,263.9	500.3	509.0	451.6	4,465.3	2,463.2
	準備		稅損		總額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3)	(8.3)	(10.8)	(13.8)	(19.1)	(22.1)	(19.1)	(22.1)
在損益表支銷	–	–	–	3.0	–	3.0	–	3.0
於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46.2	2,444.1		

##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1,105.5	1,083.1
在損益表支銷	24.0	22.4
於12月31日	1,129.5	1,105.5
	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1.3	1,097.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845,600,000元(2011年：港幣648,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80,300,000元(2011年：港幣133,1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480,200,000元(2011年：港幣306,700,000元)將分別於2017年或之前(2011年：2016年或之前)到期。

## 36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 流量對沖(附註)	370.7	(218.2)	452.3	(43.3)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0.3	(86.9)	—	(71.8)
	381.0	(305.1)	452.3	(115.1)

## 附註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 800,000 元(2011 年：港幣 12,600,000 元)(附註 7)。

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利率	利率(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b>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b>						
<b>貨幣掉期合約</b>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2015 年	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 元	2.20%	1.14%	每季	每季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 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 每半年
50,000,000 澳洲元	2021 年	1 澳洲元兌港幣 7.78 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 澳洲元	2022 年	1 澳洲元兌 港幣 7.90 元 – 港幣 8.21 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 每年	每半年或 每年
10,000,000,000 日圓	2022 年	100 日圓兌 港幣 9.705 元 – 港幣 9.897 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b>利率掉期合約</b>						
港幣 350,000,000 元	2016 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b>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b>						
<b>貨幣掉期合約</b>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 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 每半年
50,000,000 澳洲元	2021 年	1 澳洲元兌港幣 7.78 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b>利率掉期合約</b>						
港幣 350,000,000 元	2016 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9)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 37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2,500.0</b>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b>7,900,554,136</b>	7,182,321,942	<b>1,975.1</b>	1,795.6
紅股發行	<b>790,055,413</b>	718,232,194	<b>197.5</b>	179.5
於12月31日	<b>8,690,609,549</b>	7,900,554,136	<b>2,172.6</b>	1,975.1

透過於2012年6月5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197,5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790,055,413股，以紅股方式按2012年6月5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38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b>3,275.8</b>	3,455.3
減：紅股發行	<b>(197.5)</b>	(179.5)
於12月31日	<b>3,078.3</b>	3,275.8

## 39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2012年1月1日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98.4	33,13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7,727.9	7,72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增值	280.3	-	-	-	-	-	-	28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7.8	-	-	-	-	-	-	1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	(150.5)	-	-	-	-	(1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 匯兌儲備	-	-	-	-	-	(17.8)	-	(17.8)
匯兌差額	-	-	-	-	-	142.8	-	1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1	-	(150.5)	-	-	125.0	7,727.9	8,000.5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1,042.9)	(1,042.9)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23.5)	(23.5)
於2012年12月31日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5,859.9	40,067.6
公司及附屬公司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1,454.1	15,747.0	18,276.1
聯營公司	-	-	-	-	-	477.1	12,575.9	13,053.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201.5	7,537.0	8,738.5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5,859.9	40,067.6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861.1	38,068.8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5,859.9	40,067.6
<b>公司</b>								
於2012年1月1日	2.5	223.8	-	-	-	-	8,395.3	8,621.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63.3	3,16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增值	8.9	-	-	-	-	-	-	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	-	-	-	-	-	3,163.3	3,172.2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	-	-	-	-	-	(1,042.9)	(1,042.9)
於2012年12月31日	11.4	223.8	-	-	-	-	10,515.7	10,750.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11.4	223.8	-	-	-	-	8,516.9	8,752.1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11.4	223.8	-	-	-	-	10,515.7	10,750.9

## 39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2011年1月1日	504.0	223.8	338.3	155.5	(0.8)	2,148.8	27,191.7	30,561.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6,149.6	6,1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401.0)	-	-	-	-	-	-	(40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78.3	-	-	-	-	-	-	78.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	40.6	-	-	-	-	40.6
匯兌差額	-	-	-	-	-	858.9	-	8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2.7)	-	40.6	-	-	858.9	6,149.6	6,726.4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	-	-	-	-	-	-	(948.1)	(948.1)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4.9	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 公司股份	-	-	-	-	(11.3)	-	-	(11.3)
於2011年12月31日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1,385.0	15,940.0	18,252.4
聯營公司	-	-	-	-	-	437.3	10,120.5	10,557.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185.4	6,337.6	7,523.0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後結餘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29,198.4	33,133.5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181.3	223.8	378.9	155.5	(12.1)	3,007.7	32,398.1	36,333.2
<b>公司</b>								
於2011年1月1日	18.6	223.8	-	-	-	-	3,463.8	3,706.2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9,079.3	9,07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16.1)	-	-	-	-	-	-	(1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	-	-	-	-	-	9,079.3	9,063.2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651.9)	(1,651.9)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	-	-	-	-	-	-	(948.1)	(948.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	223.8	-	-	-	-	11,595.0	11,821.3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後結餘	2.5	223.8	-	-	-	-	8,395.3	8,621.6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	-	-	-	-	-	-	3,199.7	3,199.7
	2.5	223.8	-	-	-	-	11,595.0	11,821.3

## 40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1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b>3,143.0</b>	3,092.8	<b>607.8</b>	640.5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b>3,063.4</b>	2,751.0	<b>607.8</b>	640.5

###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b>2,696.5</b>	3,016.8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b>2,097.7</b>	2,050.4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275,400,000元(2011年：港幣1,180,300,000元)。

### (d) 租賃承擔

#### 承租人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b>95.3</b>	66.7	<b>18.9</b>	15.3
第2年至第5年內	<b>152.0</b>	114.9	<b>48.7</b>	39.9
5年以上	<b>195.4</b>	209.6	<b>133.3</b>	142.6
	<b>442.7</b>	391.2	<b>200.9</b>	197.8

## 41 承擔(續)

### (d) 租賃承擔(續)

####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31.8	14.2
第2年至第5年內	21.6	10.9
	<b>53.4</b>	<b>25.1</b>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3.1	3.4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3.0	3.8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29.5	18.6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60.2	46.3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9.1	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14.0	11.6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01.6	80.1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8.5	15.0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27.6	15.1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75.5	74.8

##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1,569.1	262.8
共同控制實體	1,743.5	1,773.5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920.6	271.6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1,529.7	1,134.9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0.5	–
共同控制實體	9.5	1.6
其他有關連人士	36.2	2.3
應付貿易賬款付予：		
聯營公司	5.3	3.2
共同控制實體	1.0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1	0.2

##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2、23、28及31披露。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1.4	8,06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5.4)	(1,6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99.4)	(908.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98.1)	(1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6.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0)	(17.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0.3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20.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8)	(12.6)
利息收入	(315.0)	(264.9)
利息支出	863.8	752.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3.8)	(178.4)
折舊及攤銷	1,465.1	1,31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26.0	34.1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6.6)	(11.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8.2)	(1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54.3)	144.7
已付稅項	(1,323.2)	(960.6)
匯兌差額	13.4	(115.6)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39.4	31.8
存貨增加	(150.8)	(2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78.1)	(1,7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007.6	901.5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5.8	-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5.1)	(13.1)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6,665.7	4,957.3

## 4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1年4月4日、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6,240,800股。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3元7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12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60,300,000元。

##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2年1月6日，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01,400,000元，向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順德港華」)60%股權。由於集團失去順德港華之控制權，故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537.8
租賃土地(附註19)	29.9
可供出售投資	24.7
存貨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0)
銀行借貸	(271.2)
稅項準備	(0.6)
遞延稅項	(6.9)
淨資產	202.2
非控股權益	(80.9)
	121.3
保留有效權益而獲取之重估收益	19.3
出售時確認匯兌儲備	(17.8)
交易相關成本	12.3
出售之收益(附註7)	66.3
代價	201.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所得淨現金代價	189.1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80.1

## 46 業務合併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於2012年6月，集團收購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formerly known as Pan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及其附屬公司 Pan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Pan Orient Companies」) 100% 之權益，公司分別成立於百慕達及泰國，現金代價約港幣1,403,800,000元。Pan Orient Companies 從事原油開採、生產及銷售，並於泰國 Wichianburi 擁有多個20年生產期(由2012年7月開始)之石油特許經營權中60% 參與權益。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403.8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2,029.0)
負商譽	(625.2)
減：收購相關成本	27.1
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項目帶來淨收益(附註7)	(598.1)

收購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當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石油資產(附註17)	3,696.9
存貨	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
稅項準備	(27.8)
資產退役責任	(69.9)
遞延稅項	(1,700.4)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2,029.0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36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308.1

於2012年12月31日，Pan Orient Companies 之購買代價港幣36,5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6 業務合併(續)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所產生之負商譽港幣 625,200,000 元主要為確認石油儲備之公平值。

儲備水平及其估值已由國際專業石油技術專家顧問評核及確認。估值是根據石油證實儲量 10,000,000 桶及石油概算儲量 30,000,000 桶，並引用由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頒布之建議估值規則內之概率方法。用作石油資產估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於 2012-2017 每桶原油所售價格	84-93 美元
– 貼現率	15%

###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及附屬公司：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b>業務合併：</b>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溪」)	–	73.6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宜豐」)	–	33.6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平陰」)	–	119.4
<b>收購附屬公司：</b>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	90	64.2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100	162.9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公司(「大力」)	100	46.7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	51	61.5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 46 業務合併(續)

###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本溪 港幣百萬元	宜豐 港幣百萬元	平陰 港幣百萬元	長汀 港幣百萬元	新邱 港幣百萬元	大力 港幣百萬元	秦皇島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73.6	33.6	119.4	64.2	162.9	46.7	61.5	561.9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 之公平值(如下)	(48.9)	(33.6)	(21.9)	(6.0)	(22.7)	(23.5)	(2.3)	(158.9)
商譽	24.7	-	97.5	58.2	140.2	23.2	59.2	403.0

已收購之本溪、平陰、長汀、新邱、大力及秦皇島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當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136.4
租賃土地(附註19)	12.4
存貨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
遞延稅項	(2.5)
淨資產	161.7
非控股權益	(2.8)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58.9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88.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77.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溪、宜豐、平陰、新邱及大力之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49,100,000元、港幣7,900,000元、港幣119,400,000元、港幣80,4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此外，長汀及秦皇島之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57,800,000元及港幣30,7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up>2</sup>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formerly known as Pan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分為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2,000股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1</sup>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買賣樹脂及喉管
<sup>1</sup>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融資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科學城) 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up>1</sup>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up>1</sup>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11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2</sup> Pan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分為 17,000,000股每股面值 25泰銖之股份	100	泰國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業用 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天宏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 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sup>1</sup>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60,344,830股每股面 值港幣0.1元之股份	66.2	開曼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b>由港華燃氣持有</b>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馬鞍山)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青島)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濰坊)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威海)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煙台)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淄博)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	融資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2,82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sup>1</sup>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sup>†</sup>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sup>†</sup>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中國成立之控股公司
<sup>†</sup>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2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sup>†</sup>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10,000元	90.1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sup>1</sup>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寧濟礦易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陝西易高匯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煤層氣項目
<sup>†</sup>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	中國	數據外包服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sup>1</sup>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sup>†</sup>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sup>#</sup>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sup>†</sup>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3,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西安易高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物流業務
<b>由港華燃氣持有</b>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由港華燃氣持有(續)</b>				
<sup>1</sup>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9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 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5,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4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由港華燃氣持有(續)</b>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2,96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由港華燃氣持有(續)</b>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2†</sup>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1†</sup>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8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9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sup>2</sup>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公司資料

## 主席

李兆基

##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關育材

(於2013年2月1日榮休)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常務董事

陳永堅

## 執行董事暨公用事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 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宣布
年報	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停止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